

填报单位：靖安县应急管理局

对应省直部门	序号	事项编码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层级	履责方式
	1	360125001000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省、市、县	<p>1. 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分别作处理 (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受理, 不受理的应一次性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 指派有关人员申请材料 and 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审查; 需要到现场审查的, 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审查完毕后提出初审意见。</p> <p>3. 决定责任: 自收到申请之日在规定时间内, 经审查符合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 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不予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 书面通知企业并说明理由, 告知依法享有权利。</p> <p>4. 送达责任: 作出决定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申请人。</p> <p>5. 监管责任: 对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单位, 擅自从事有关活动的, 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后应当立即予以取缔, 并依法予以处理。对已经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 负责行政审批的部门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 应当撤销安全生产许可证。</p> <p>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2	360125003000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省、市、县	<p>1. 受理阶段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并提出审核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 经评审合格的, 予以核准; 不合格的不予许可, 并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 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 在作出决定前要履行法定告知责任。</p> <p>4. 送达阶段责任: 按时办结, 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p> <p>5. 事后监管责任: 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的规定, 负责监督检查。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情况予以记录, 并由被检单位负责人和检查人员签字确认。根据检查结果提出行政许可证书延续、撤销、注销等处理决定。</p> <p>6.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3	3601 2500 3000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省、市、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li> <li>3. 决定阶段责任：经评审合格的，予以核准；不合格的不予许可，并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作出决定前要履行法定告知责任。</li> <li>4. 送达阶段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li> <li>5. 事后监管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的规定，负责监督检查。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情况予以记录，并由被检单位负责人和检查人员签字确认。根据检查结果提出行政许可证书延续、撤销、注销等处理决定。</li> <li>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4	3601 2500 3000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审查		行政许可	省、市、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li> <li>3. 决定阶段责任：经评审合格的，予以核准；不合格的不予许可，并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作出决定前要履行法定告知责任。</li> <li>4. 送达阶段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li> <li>5. 事后监管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的规定，负责监督检查。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情况予以记录，并由被检单位负责人和检查人员签字确认。根据检查结果提出行政许可证书延续、撤销、注销等处理决定。</li> <li>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5	3601 2501 0000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市、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li> <li>3. 决定阶段责任：经评审合格的，予以核准；不合格的不予许可，并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作出决定前要履行法定告知责任。</li> <li>4. 送达阶段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li> <li>5. 事后监管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的规定，负责监督检查。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情况予以记录，并由被检单位负责人和检查人员签字确认。根据检查结果提出行政许可证书延续、撤销、注销等处理决定。</li> <li>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6	36012501100Y	烟花爆竹零售许可	烟花爆竹零售许可 360125011002	行政许可	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li> <li>3. 决定阶段责任：经评审合格的，予以核准；不合格的不予许可，并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作出决定前要履行法定告知责任。</li> <li>4. 送达阶段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li> <li>5. 事后监管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的规定，负责监督检查。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情况予以记录，并由被检单位负责人和检查人员签字确认。根据检查结果提出行政许可证书延续、撤销、注销等处理决定。</li> <li>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7	360225001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和有关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处罚（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行使）		行政处罚	省、市、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li> <li>2. 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li> <li>3. 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li> <li>4. 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li> <li>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li> </ol>

	8	3602 2500 2000	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机构违反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市、县	<p>1. 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p> <p>3. 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p> <p>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p>
	9	3602 2500 3000	对企业违反安全生产许可证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市、县	<p>1. 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p> <p>3. 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p> <p>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p>

	10	3602 2500 4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履行“三同时”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市、县	<p>1. 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p> <p>3. 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p> <p>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p>
	11	3602 2500 5000	对非煤矿山企业和有关单位、人员违反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市、县	<p>1. 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p> <p>3. 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p> <p>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p>

	12	3602 2500 6000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市、县	<p>1. 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p> <p>3. 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p> <p>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p>
	13	3602 2500 7000	对烟花爆竹企业和有关单位、人员违反安全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市、县	<p>1. 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p> <p>3. 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p> <p>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p>

	14	3602 2500 8000	对煤矿企业和有关单位、人员违反安全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市、县	<p>1. 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p> <p>3. 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p> <p>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p>
	15	3602 2500 9000	对冶金等工贸企业违反冶金工贸安全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市、县	<p>1. 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p> <p>3. 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p> <p>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p>

	16	3602 2501 0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及其信息报告、处置、应急预案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市、县	<p>1. 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p> <p>3. 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p> <p>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p>
	17	3602 2501 1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培训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市、县	<p>1. 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p> <p>3. 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p> <p>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p>



	18	3602 2501 2000	对违反自然灾害救助条例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市、县	<p>1. 立案责任:发现单位、个人及其他组织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应急管理部门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调查时必须出示合法、有效的执法证件;符合法定回避情形的,应当依法作出回避决定,决定作出前不得擅自停止案件的调查。调查可以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对物品、现场进行勘验检查,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与案件有关的证据可以采取抽样取证或先行登记保存。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 审查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处理的决定。对构成犯罪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需移交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或治安管理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集体讨论应当有书面记录。</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p> <p>5. 决定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加盖印章,并应当载明下列事项: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p>
	19	3602 2501 3000	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拒绝检查或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市、县	<p>1. 立案责任:发现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拒绝检查或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对确需立即查处不履行森林防火责任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p> <p>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两名或者两名以上森林防火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调查时必须出示合法、有效的执法证件;符合法定回避情形的,应当依法作出回避决定,决定作出前不得擅自停止案件的调查。调查可以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对物品、现场进行勘验检查,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与案件有关的证据可以采取抽样取证或先行登记保存。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 审查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处理的决定。对严重影响森林防火安全的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集体讨论应当有书面记录。</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p> <p>5. 决定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加盖印章,并应当载明下列事项: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p>

	20	3602 2501 4000	提请政府关闭不具备法律规定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的处罚		行政 许可	省、 市、 县	<p>1. 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p> <p>3. 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p>
	28	3603 2500 1000	查封、扣押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和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		行政 强制	省、 市、 县	<p>1. 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p> <p>2. 审查阶段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解除）行政措施种类、理由及法律依据进行审查，特别关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必要性。</p> <p>3. 决定阶段责任：经负责人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p> <p>4. 执行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21	3603 2500 2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履行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的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	省、市、县	<p>1. 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p> <p>2. 审查阶段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解除）行政措施种类、理由及法律依据进行审查，特别关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必要性。</p> <p>3. 决定阶段责任：经负责人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p> <p>4. 执行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对河道、湖泊范围内阻碍行洪的障碍物的强行清除 360325 003001	行政强制	省、市、县	<p>行使防汛抗旱指挥部职责。</p> <p>1. 受理责任：及时受理有关单位或个人对河道、湖泊范围内阻碍行洪的障碍物的情况反映。</p> <p>2. 处置责任：按照谁设障、谁清除的原则，组织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进行调查、核实并责令设障者在规定的期限内清除。</p> <p>3. 监督责任：督促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有关要求按期整改到位，逾期不清除的，由防汛指挥机构组织强行清除。</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22	3603 2500 300Y	因防汛抗旱需 要采取的强制 措施	对将已经平毁或者自然溃口的双退圩堤重新修复、加高单退圩堤或者汛期在单退圩堤上增加子堤挡水的代为恢复原状 360325 003003	行政 强制	省、 市、 县	行使防汛抗旱指挥部职责。 1. 受理责任：及时受理有关单位或个人对将已经平毁或者自然溃口的双退圩堤重新修复、加高单退圩堤或者汛期在单退圩堤上增加子堤挡水的情况反映。 2. 处置责任：责令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组织代为恢复原状。 3. 监督责任：督促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按有关要求组织代为恢复工作。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对拒不听从防汛指挥机构对水库和其他水工程设施运行的监督管理和防汛调度的强制执行 360325 003004	行政 强制	省、 市、 县	行使防汛抗旱指挥部职责。 1. 受理责任：及时受理有关单位或个人对拒不听从防汛指挥机构对水库和其他水工程设施运行的监督管理和防汛调度的情况反映。 2. 处置责任：责令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执行。 3. 监督责任：督促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按有关要求强制执行。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报请人民政府对阻拦、拖延启用蓄滞洪区的强制实施 360325 003005	行政 强制	省、 市、 县	行使防汛抗旱指挥部职责。 1. 受理责任：及时受理有关单位或个人对阻拦、拖延启用蓄滞洪区的情况反映。 2. 呈报责任：报请人民政府对阻拦、拖延启用蓄滞洪区的强制实施。 3. 监督责任：督促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按有关要求强制执行。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3	3603 2500 4000	因扑救森林火灾需要采取的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	省、市、县	行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职责。 1. 分析研判责任：分析火场情况，研判需要采取的应急措施。 2. 决定和告知责任：及时作出需要采取的应急措施的决定，并通知有关单位执行到位。 3. 监管责任：监管应急措施是否执行，执行是否到位。
	24	3605 2500 1000	自然灾害资金和物资救助		行政给付	省、市、县	1. 受理责任：及时受理受灾地区政府及下级应急管理部门提出包括本地区基本情况、灾害损失情况、因灾住房倒塌情况和需要解决的困难等的申请。 2. 审核责任：及时组织力量对受灾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并向上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报送有关情况 3. 救助责任：严格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向受灾地区和受灾人员调拨、分配、管理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和物资等。 4. 监督责任：会同财政等有关部门做好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和物资的适用情况，及时纠正违法违规行为
	25	3606 2500 1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行使）		行政检查	省、市、县	1. 检查责任：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必须出示有效的监督执法证件；对涉及被检查单位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应当为其保密。 2. 处置责任：应当将检查的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其处理情况，作出书面记录，并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签字；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事故隐患的，应当依法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3. 事后监督责任：被责令限期改正、限期达到要求、暂时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或者停止使用的生产经营单位提出复查申请或者整改、治理限期届满的，安全监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或者限期届满之日起10日内进行复查，并填写复查意见书，由被复查单位和安全监管部门复查人员签名后存档。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责任。

	26	3606 2500 2000	对防汛抗旱工作的检查		行政检查	省、市、县	<p>行使省防汛抗旱指挥部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检查责任：组织省防汛抗旱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对防汛抗旱工作开展检查。</li> <li>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li> <li>3. 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li> <li>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27	3606 2500 3000	对防震减灾有关工作的检查		行政检查	省、市、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责任：根据临震应急期需要、举报、工作计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确定进行检查。</li> <li>2. 检查责任：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3. 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资料、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li> <li>4. 告知责任：对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处理意见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li> <li>5. 决定节责任：根据违法事实以及当事人陈述意见作出处理决定，重大案件应组织集体审议。</li> <li>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28	3606 2500 4000	对森林防火组织建设、责任制落实、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的检查		行政检查	省、市、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检查责任。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必须出示有效的监督执法证件。</li> <li>2. 处置责任。应当将检查的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其处理情况，作出书面记录，并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签字；检查中发现的森林火灾隐患，应当向有关单位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li> <li>3. 事后监督责任。被责令限期改正、限期达到要求的森林防火区内有关单位提出复查申请或者整改、治理限期届满的，森林防火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或者限期届满之日起10日内进行复查，并填写复查意见书，由被复查单位和森林防火部门复查人员签名后存档。</li> <li>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29	3608 2500 1000	全省安全生产工作综合评先表彰（核报省政府）	行政奖励	省、市、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定方案责任：制定评选表彰方案。</li> <li>2. 初审阶段责任：受理申报单位报送的材料，并进行初审汇总，提出初审意见。</li> <li>3. 审查阶段责任：结合申报材料对候选人的业绩贡献等相关情况进行审核，并提交领导集体审议。</li> <li>4. 决定阶段责任：提交省政府领导审定表彰对象。</li> <li>5. 公示阶段责任：将审核通过人员名单在公共媒体或者官方网站公示。</li> <li>6. 表彰阶段责任：印发表彰文件，召开表彰会，送达并信息公开。</li> <li>7. 事后监督阶段责任：推荐人选未按评选条件和程序推荐的，经查实后取消评选资格或撤销奖励；对评选工作中有严重失职、渎职或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li> <li>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30	3608 2500 2000	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的奖励	行政奖励	省、市、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举报受理阶段责任：设立举报电话、举报信箱，接受举报并登记在案。</li> <li>2. 核实阶段责任：实名举报的，应予核实。</li> <li>3. 审查阶段责任：符合奖励条件的，提出奖励意见。</li> <li>4. 决定阶段责任：领导审批。</li> <li>5. 奖励阶段：发放证书和奖金。</li> <li>6. 事后监督责任：对不符合奖励条件的经核实后取消评选资格或撤销奖励；对评选工作中有严重失职、渎职或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li> <li>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具有救灾宗旨的公益性民间组织接受境外救灾捐赠的备案 361025 001001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省、市、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公示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按照办事事项的条件、标准，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资质是否在有效期内，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决定是否受理。</li> <li>2. 审查责任：按照办理的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审查的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见及理由。</li> <li>3. 备案责任：对准许备案的，向申请人出具并送达同意备案的文书；对不准予备案的，向申请人出具并送达不予备案书面决定的，并说明理由。</li> <li>4. 监管责任：对后续民间组织是否按照备案接受救灾捐赠进行监督</li> <li>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31	3610 2500 100Y	有关捐赠行为的备案	具有救灾宗旨的公益性民间组织对捐赠款物的分配、使用方案的备案 361025 001002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省、市、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公示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按照办事事项的条件、标准，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资质是否在有效期内，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决定是否受理。</li> <li>2. 审查责任：按照办理的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审查的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见及理由。</li> <li>3. 备案责任：对准许备案的，向申请人出具并送达同意备案的文书；对不予备案的，向申请人出具并送达不予备案书面决定的，并说明理由。</li> <li>4. 监管责任：对后续民间组织是否按照备案对捐赠款物的分配、适用进行监督</li> <li>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大型救灾捐赠和募捐活动的备案 361025 001003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省、市、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公示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按照办事事项的条件、标准，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资质是否在有效期内，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决定是否受理。</li> <li>2. 审查责任：按照办理的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审查的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见及理由。</li> <li>3. 备案责任：对准许备案的，向申请人出具并送达同意备案的文书；对不予备案的，向申请人出具并送达不予备案书面决定的，并说明理由。</li> <li>4. 监管责任：会同有关部门对捐赠和募捐活动是否按照备案内容开展进行监督。</li> <li>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32	3610 2500 2000	汛期调度运用计划及汛期度汛方案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省、市、县	<p>行使省防汛抗旱指挥部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及时对有关单位呈报的汛期调度运用计划及汛期度汛方案进行备案。</li> <li>2. 监督责任：督促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有关要求将汛期调度运用计划及汛期度汛方案报防汛指挥机构备案。</li> <li>3. 管理责任：对汛期调度运用计划及汛期度汛方案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li> <li>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33	3610 2500 3000	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救援预案 备案		其他 行政 权力- 备案	省、 市、 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核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提出审核意见。</li> <li>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不予备案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li> <li>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li> <li>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企业应急救援预案情况检查，督促其加强应急工作。</li> <li>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34	3610 2500 4000	危险化学品重 大危险源的备 案与核销		其他 行政 权力- 备案	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主动公示备案、核销的依据、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等，便于阅取。</li> <li>2. 依法依规实施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核销。</li> <li>3. 每季度将辖区内的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备案、核销材料报送至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li> </ol>

	35	3610 2500 5000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处置方案的备案				1. 主动公示备案、处置的依据、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等，便于阅取。 2. 依法依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
	36	3610 2500 6000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企业和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企业的安全生产评价报告及整改方案落实情况的备案		其他 行政 权力- 备案	县	1. 主动公示备案的依据、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等，便于阅取。 2. 依法依规实施备案。

				生产、经营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有关情况的备案	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品种、数量、流向等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市、县	1. 完善备案程序、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备案依据、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等，便于阅取。 2. 依法依规实施备案。
	37	36102500700Y		生产、经营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有关情况的备案	经营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品种、数量、流向等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县	
	38	361025009000		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核报省政府）				1. 依法依规参与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 2. 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及时、准确地查清事故原因，查明事故性质和责任，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并对事故责任者提出处理意见。 3. 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

			经国家防汛总指挥部认定的对防汛抗洪关系重大的水电站汛期调度运用计划批准 361025010001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省、市、县	行使省防汛抗旱指挥部职责。 1. 受理责任：及时受理有关单位呈报的对防汛抗洪关系重大的水电站汛期调度运用计划批准的申请。 2. 监督责任：督促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按有关要求将经技术审查后的对防汛抗洪关系重大的水电站汛期调度运用计划报防汛指挥机构审批。 3. 决定责任：在接到有关单位呈报的对防汛抗洪关系重大的水电站汛期调度运用计划批准申请后，按照有关规定作出批复。 4. 送达责任：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在规定时限内向申请人送达批复文件。 5. 管理责任：对对防汛抗洪关系重大的水电站汛期调度运用计划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9	36102501000Y	汛期调度运用计划及汛期度汛方案批准	有管辖权的江河的洪水调度方案批准 361025010002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省、市、县	行使省防汛抗旱指挥部职责。 1. 受理责任：及时受理有关单位呈报的有管辖权的江河的洪水调度方案批准的申请。 2. 监督责任：督促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按有关要求将经技术审查后的有管辖权的江河的洪水调度方案报防汛指挥机构审批。 3. 决定责任：在接到有关单位呈报的有管辖权的江河的洪水调度方案批准申请后，按照有关规定作出批复。 4. 送达责任：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在规定时限内向申请人送达批复文件。 5. 管理责任：对有管辖权的江河的洪水调度方案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圩堤、水库及在建的水库、水电站、闸坝等工程的度汛方案审批 361025010003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省、市、县	行使省防汛抗旱指挥部职责。 1. 受理责任：及时受理有关单位呈报的圩堤、水库及在建的水库、水电站、闸坝等工程的度汛方案审批的申请。 2. 监督责任：督促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按有关要求将经技术审查后的圩堤、水库及在建的水库、水电站、闸坝等工程的度汛方案报防汛指挥机构审批。 3. 决定责任：在接到有关单位呈报的圩堤、水库及在建的水库、水电站、闸坝等工程的度汛方案审批申请后，按照有关规定作出批复。 4. 送达责任：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在规定时限内向申请人送达批复文件。 5. 管理责任：对圩堤、水库及在建的水库、水电站、闸坝等工程的度汛方案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0	3610 2501 1000	森林火灾调查 评估		其他 行政 权力- 其他	省、 市、 县	<p>1. 调查责任：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肇事者、事故责任和损失等情况开展调查。</p> <p>2. 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及时、准确地查清火灾原因，查明火灾性质和责任，进行评估并形成报告，提出整改措施，并对事故责任者提出处理意见。</p> <p>3. 提交报告责任：向本级人民政府提交调查评估报告。</p> <p>4. 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p>
	41	025012	防汛抗旱应急 调度		其他 行政 权力- 其他	省、 市、 县	<p>行使省防汛抗旱指挥部职责。</p> <p>1. 受理责任：及时受理有关单位呈报的防汛抗旱应急调度的申请，或根据防汛抗旱形势研判进行应急调度。</p> <p>2. 监督责任：督促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有关要求开展防汛抗旱应急调度相关工作。</p> <p>3. 决定责任：下达调度命令或授权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下达调度命令。</p> <p>4. 送达责任：将调度命令及时送达有关单位。</p> <p>5. 管理责任：对防汛抗旱应急调度有关文件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企业予以许可的；
2. 发现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3. 对已经许可的企业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4. 在安全生产许可中要求被许可单位购买指定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或者在安全生产许可中收取费用的；
5.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批准的；
3. 违反规定程序或者超越法定职责做出审核审查的；
4. 不按规定期限办理的；
5. 私自泄露相对人相关信息的；
6. 在审批过程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则文件规定的行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批准的；
3. 违反规定程序或者超越法定职责做出审核审查的；
4. 不按规定期限办理的；
5. 私自泄露相对人相关信息的；
6. 在审批过程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则文件规定的行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批准的；
3. 违反规定程序或者超越法定职责做出审核审查的；
4. 不按规定期限办理的；
5. 私自泄露相对人相关信息的；
6. 在审批过程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则文件规定的行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批准的；
3. 违反规定程序或者超越法定职责做出审核审查的；
4. 不按规定期限办理的；
5. 私自泄露相对人相关信息的；
6. 在审批过程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则文件规定的行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批准的；
3. 违反规定程序或者超越法定职责做出审核审查的；
4. 不按规定期限办理的；
5. 私自泄露相对人相关信息的；
6. 在审批过程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应予移送不予移送的，应予立案不予立案的，或者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发生事故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应予移送不予移送的，应予立案不予立案的，或者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发生事故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应予移送不予移送的，应予立案不予立案的，或者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发生事故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应予移送不予移送的，应予立案不予立案的，或者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发生事故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应予移送不予移送的，应予立案不予立案的，或者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发生事故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应予移送不予移送的，应予立案不予立案的，或者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发生事故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应予移送不予移送的，应予立案不予立案的，或者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发生事故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应予移送不予移送的，应予立案不予立案的，或者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发生事故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应予移送不予移送的，应予立案不予立案的，或者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发生事故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应予移送不予移送的，应予立案不予立案的，或者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发生事故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应予移送不予移送的，应予立案不予立案的，或者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发生事故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应予移送不予移送的，应予立案不予立案的，或者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发生事故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应予移送不予移送的，应予立案不予立案的，或者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发生事故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应予移送不予移送的，应予立案不予立案的，或者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发生事故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违反法定程序规定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
2.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3.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4. 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5.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 使用、丢失或损毁扣押的财物，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7. 违反法律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9.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
10. 未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的；
11. 在行政强制的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违反法定程序规定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
2.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3.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4. 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5.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 使用、丢失或损毁扣押的财物，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7. 违反法律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9.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
10. 未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的；
11. 在行政强制的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接到情况反映后不依法予以处理或处置、监督工作不力，严重影响防洪的。
2.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致使防汛抗洪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
3. 违反法律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4. 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接到情况反映后不依法予以处理或处置、监督工作不力，严重影响防洪的。
2.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致使防汛抗洪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
3. 违反法律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4. 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接到情况反映后不依法予以处理或处置、监督工作不力，严重影响防洪的。
2.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致使防汛抗洪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
3. 违反法律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4. 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接到情况反映后不依法予以处理、未及时呈报人民政府采取强制措施或监督工作不力，严重影响防洪的。
2.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致使防汛抗洪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
3. 违反法律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4. 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违反法定程序规定实施强制措施的；
2. 违反法律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3. 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
5. 未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的；
6. 在行政强制的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及时组织受灾人员转移安置，或者在提供基本生活救助、组织恢复重建过程中工作不力；
  2. 组织截留、挪用、私分自然灾害救助款物或者捐赠款物；
  3. 在行使权力时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 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内设机构、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违法或者不当的情形之一，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应当实施责任追究：

- (一) 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 (二) 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 (三) 适用依据错误的；
- (四) 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 (五) 违反法定程序的；
- (六) 未按照年度安全监管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执法工作计划、现场检查方案履行法定职责的；
- (七) 其他违法或者不当的情形。

前款所称的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是指行政执法行为被人民法院生效的判决、裁定，或者行政复议机关等有权机关的决定予以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组织省防汛抗旱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对防汛抗旱工作开展检查过程中工作不力或对检查发现的问题督导不力，严重影响防洪的。
2. 超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致使防汛抗洪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
3. 违反法定程序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或即将阻碍防震减灾工作的行为不予制止和有效处理的。
2. 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 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
4. 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因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在检查或者复查中，有索取或者接受被查单位财物、谋取个人利益等行为的；
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经组织程序擅自决定表彰对象的；
2. 对表彰对象不经公示的；
3. 接到对表彰对象的举报不予核实的；
4. 严重失职、渎职、玩忽职守或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等行为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举报不予受理；
2. 对实名举报的不予调查核实；
3. 违反保密规定，泄漏举报人姓名等个人资料；
4. 严重失职、渎职、玩忽职守或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等行为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符合条件的予以备案的；
2. 符合条件的不予备案的；
3.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汛期调度运用计划及汛期度汛方案备案、监督、管理工作不力，严重影响防洪的。
2.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致使防汛抗洪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人防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公示申请人应当提交材料的；
2.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不依法审批的；
4. 在受理、审查、审批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5. 增设、变更核准程序或核准条件的；
6. 未在承诺期限内不以适当形式作出备案决定的；
7.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审批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审批的；
8.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处理的；
9. 在项目审批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10. 在项目审批过程中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 事故调查组成立不符合法律要求的；  
2. 事故调查违反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和有关行政法等法律规定的；  
3. 未经许可擅自披露有关事故调查处理信息的；  
4. 严重失职、渎职、玩忽职守或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等行为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接到申请后不依法予以批复或监督、管理工作不力，严重影响防洪的。
2.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致使防汛抗洪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接到申请后不依法予以批复或监督、管理工作不力，严重影响防洪的。
2.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致使防汛抗洪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接到申请后不依法予以审批或监督、管理工作不力，严重影响防洪的。
2.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致使防汛抗洪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在开展调查评估工作过程中，有索取或者接受被调查单位财物、谋取个人利益等行为的；
2. 调查评估违反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和有关行政法等法律规定的；
3. 未经许可擅自披露有关调查评估信息的；
4. 严重失职、渎职、玩忽职守或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等行为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接到申请后不依法予以处理或监督、管理工作不力，严重影响防洪的。
2.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致使防汛抗旱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应急管理局行政权责清单

## 责任设定依据

1. 《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397号，2014年7月修改）第十八条：“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向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二）发现企业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生产活动，不依法处理的；（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依法处理的；（四）接到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处理；（五）在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中，索取或者接受企业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3. 《江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一）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并造成严重后果的；……（五）违反规定收费、罚款的；（六）要求生产经营单位接受指定的安全生产中介机构服务的；（七）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0号，2015年5月修正）第三十八条：“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向不符合本实施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非煤矿山企业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二）发现非煤矿山企业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生产活动，不依法处理的；（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不再具备本实施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依法处理的；（四）接到对违反本实施办法规定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处理；（五）在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中，索取或者接受非煤矿山企业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 《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八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 《江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一）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并造成严重后果的；……（五）违反规定收费、罚款的；（六）要求生产经营单位接受指定的安全生产中介机构服务的；（七）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3.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2015年4月修正）第二十七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给予审批通过或者颁发有关许可证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4. 《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 《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八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 《江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一）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并造成严重后果的；……（五）违反规定收费、罚款的；（六）要求生产经营单位接受指定的安全生产中介机构服务的；（七）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3.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2015年4月修正）第二十七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给予审批通过或者颁发有关许可证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4. 《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 《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八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2013年12月修改）第九十六条：“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3. 《江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一）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并造成严重后果的；……（五）违反规定收费、罚款的；（六）要求生产经营单位接受指定的安全生产中介机构服务的；（七）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2015年5月修改）第三十四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未依法履行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和监督管理职责的，依法给予处分。”

5.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2015年4月修正）第二十七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给予审批通过或者颁发有关许可证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 《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八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六条：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3.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弄虚作假、玩忽职守，未依法履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和监督管理职责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4. 《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公安部门、质量监督检验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和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依法履行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审查、颁发和监督管理职责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第二款：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3. 《江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一）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并造成严重后果的；……（五）违反规定收费、罚款的；（六）要求生产经营单位接受指定的安全生产中介机构服务的；（七）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 《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第二款: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3. 《江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一)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并造成严重后果的;……(五)违反规定收费、罚款的;(六)要求生产经营单位接受指定的安全生产中介机构服务的;(七)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 《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第二款: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3.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397号公布,第653号修正)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向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二)发现企业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生产活动,不依法处理的;(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依法处理的;(四)接到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处理;(五)在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中,索取或者接受企业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4. 《江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一)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并造成严重后果的;……(五)违反规定收费、罚款的;(六)要求生产经营单位接受指定的安全生产中介机构服务的;(七)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5. 《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第二款: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3.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397号公布,第653号修正)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向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二)发现企业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生产活动,不依法处理的;(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依法处理的;(四)接到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处理;(五)在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中,索取或者接受企业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4.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36号公布,第77号修正)第二十七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给予审批通过或者颁发有关许可证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5. 《江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一)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并造成严重后果的;……(五)违反规定收费、罚款的;(六)要求生产经营单位接受指定的安全生产中介机构服务的;(七)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6. 《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

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第二款: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62号公布,第78号修正)第四十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执法人员在外包工程安全监督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江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一)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并造成严重后果的;……(五)违反规定收费、罚款的;(六)要求生产经营单位接受指定的安全生产中介机构服务的;(七)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 《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第二款: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3.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第645号修正)第九十六条: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4. 《江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一)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并造成严重后果的;……(五)违反规定收费、罚款的;(六)要求生产经营单位接受指定的安全生产中介机构服务的;(七)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5. 《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第二款: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3.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第666号修订)第四十四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公安部门、质量监督检验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4. 《江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一)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并造成严重后果的;……(五)违反规定收费、罚款的;(六)要求生产经营单位接受指定的安全生产中介机构服务的;(七)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5.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八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和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依法履行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审查、颁发和监督管理职责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第二款: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3.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446号公布,第638号修正)第二十五条: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国有企业负责人有违反本规定的行为,依照本规定应当给予处分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依法作出处分决定。
4. 《江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一)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并造成严重后果的;……(五)违反规定收费、罚款的;(六)要求生产经营单位接受指定的安全生产中介机构服务的;(七)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5. 《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第二款: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3. 《江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一)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并造成严重后果的;……(五)违反规定收费、罚款的;(六)要求生产经营单位接受指定的安全生产中介机构服务的;(七)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91号)第四十五条:监督检查人员在对企业进行监督检查时,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第二款: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3. 《江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一)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并造成严重后果的;……(五)违反规定收费、罚款的;(六)要求生产经营单位接受指定的安全生产中介机构服务的;(七)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 《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第二款: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3. 《江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一)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并造成严重后果的;……(五)违反规定收费、罚款的;(六)要求生产经营单位接受指定的安全生产中介机构服务的;(七)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4号,2015年5月修改)第三十三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煤矿安全培训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安全培训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577号公布,第709号修订)第二十九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照法律、法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迟报、谎报、瞒报自然灾害损失情况,造成后果的;(二)未及时组织受灾人员转移安置,或者在提供基本生活救助、组织恢复重建过程中工作不力,造成后果的;(三)截留、挪用、私分自然灾害救助款物或者捐赠款物的;(四)不及时归还征用的财产,或者不按照规定给予补偿的;(五)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其他行为的。
3. 《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1月16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令541号修订)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二)发现森林火灾隐患未及时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的;(三)对不符合森林防火要求的野外用火或者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予以批准的;(四)瞒报、谎报或者故意拖延报告森林火灾的;(五)未及时采取森林火灾扑救措施的;(六)不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行为。
3. 《江西省森林防火条例》(1989年7月15日江西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9次会议通过,2012年9月27日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08号修订)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森林防火指挥机构、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二)发现森林火灾隐患未及时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的;(三)对不符合森林防火要求的野外用火予以批准的;(四)瞒报、谎报或者故意拖延报告森林火灾的;(五)未及时采取森林火灾扑救措施的;(六)不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行为。
4. 《江西省森林防火领导责任制实施办法》(赣森防指发[2007]3号)第二十一条:依照本办法应当履行而未履行职责,发生受害森林面积500亩以上(含500亩,下同)森林火灾的,根据情节轻重,对乡(镇)领导及其他相关责任人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第二十二条:依照本办法应当履行而未履行职责,发生受害森林面积1500亩以上,或者造成死亡1人或重伤3人以上森林火灾的,根据情节轻重,对县(市、区)领导及其他相关责任人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第二十三条:依照本办法应当履行而未履行职责,发生受害森林面积4500亩以上,或者造成死亡3人以上或重伤10人以上森林火灾的,根据情节轻重,对设区领导及其他相关责任人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第二十四条:对上级森林防火部门下达的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不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从重处理。第二十五条:依照本办法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分的,由森林防火指挥部会同有关部门组成调查组,根据违法违规事实和有关规定,提出案件调查报告和行政处分建议,将案件移交行政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依法作出处理。

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第二款: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3. 《江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一)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并造成严重后果的;……(五)违反规定收费、罚款的;(六)要求生产经营单位接受指定的安全生产中介机构服务的;(七)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 《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 《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第六十四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 《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正)第八十七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3. 《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4号,第77号修订)第十八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内设机构、行政执法人员履行本规定第二章规定的行政执法职责,有下列违法或者不当的情形之一,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应当实施责任追究:(一)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4. 《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 《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第六十四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 《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正）第八十七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3. 《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4号，第77号修订）第十八条：  
(本条监管监察职责及其追究情形、行政执法人员履行上述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一百零一、一百零二、一百零三、一百零四、一百零五、一百零六、一百零七、一百零八、一百零九、一百一十、一百一十一、一百一十二、一百一十三、一百一十四、一百一十五、一百一十六、一百一十七、一百一十八、一百一十九、一百二十、一百二十一、一百二十二、一百二十三、一百二十四、一百二十五、一百二十六、一百二十七、一百二十八、一百二十九、一百三十、一百三十一、一百三十二、一百三十三、一百三十四、一百三十五、一百三十六、一百三十七、一百三十八、一百三十九、一百四十、一百四十一、一百四十二、一百四十三、一百四十四、一百四十五、一百四十六、一百四十七、一百四十八、一百四十九、一百五十、一百五十一、一百五十二、一百五十三、一百五十四、一百五十五、一百五十六、一百五十七、一百五十八、一百五十九、一百六十、一百六十一、一百六十二、一百六十三、一百六十四、一百六十五、一百六十六、一百六十七、一百六十八、一百六十九、一百七十、一百七十一、一百七十二、一百七十三、一百七十四、一百七十五、一百七十六、一百七十七、一百七十八、一百七十九、一百八十、一百八十一、一百八十二、一百八十三、一百八十四、一百八十五、一百八十六、一百八十七、一百八十八、一百八十九、一百九十、一百九十一、一百九十二、一百九十三、一百九十四、一百九十五、一百九十六、一百九十七、一百九十八、一百九十九、二百、二百零一、二百零二、二百零三、二百零四、二百零五、二百零六、二百零七、二百零八、二百零九、二百一十、二百一十一、二百一十二、二百一十三、二百一十四、二百一十五、二百一十六、二百一十七、二百一十八、二百一十九、二百二十、二百二十一、二百二十二、二百二十三、二百二十四、二百二十五、二百二十六、二百二十七、二百二十八、二百二十九、二百三十、二百三十一、二百三十二、二百三十三、二百三十四、二百三十五、二百三十六、二百三十七、二百三十八、二百三十九、二百四十、二百四十一、二百四十二、二百四十三、二百四十四、二百四十五、二百四十六、二百四十七、二百四十八、二百四十九、二百五十、二百五十一、二百五十二、二百五十三、二百五十四、二百五十五、二百五十六、二百五十七、二百五十八、二百五十九、二百六十、二百六十一、二百六十二、二百六十三、二百六十四、二百六十五、二百六十六、二百六十七、二百六十八、二百六十九、二百七十、二百七十一、二百七十二、二百七十三、二百七十四、二百七十五、二百七十六、二百七十七、二百七十八、二百七十九、二百八十、二百八十一、二百八十二、二百八十三、二百八十四、二百八十五、二百八十六、二百八十七、二百八十八、二百八十九、二百九十、二百九十一、二百九十二、二百九十三、二百九十四、二百九十五、二百九十六、二百九十七、二百九十八、二百九十九、三百、三百零一、三百零二、三百零三、三百零四、三百零五、三百零六、三百零七、三百零八、三百零九、三百一十、三百一十一、三百一十二、三百一十三、三百一十四、三百一十五、三百一十六、三百一十七、三百一十八、三百一十九、三百二十、三百二十一、三百二十二、三百二十三、三百二十四、三百二十五、三百二十六、三百二十七、三百二十八、三百二十九、三百三十、三百三十一、三百三十二、三百三十三、三百三十四、三百三十五、三百三十六、三百三十七、三百三十八、三百三十九、三百四十、三百四十一、三百四十二、三百四十三、三百四十四、三百四十五、三百四十六、三百四十七、三百四十八、三百四十九、三百五十、三百五十一、三百五十二、三百五十三、三百五十四、三百五十五、三百五十六、三百五十七、三百五十八、三百五十九、三百六十、三百六十一、三百六十二、三百六十三、三百六十四、三百六十五、三百六十六、三百六十七、三百六十八、三百六十九、三百七十、三百七十一、三百七十二、三百七十三、三百七十四、三百七十五、三百七十六、三百七十七、三百七十八、三百七十九、三百八十、三百八十一、三百八十二、三百八十三、三百八十四、三百八十五、三百八十六、三百八十七、三百八十八、三百八十九、三百九十、三百九十一、三百九十二、三百九十三、三百九十四、三百九十五、三百九十六、三百九十七、三百九十八、三百九十九、四百、四百零一、四百零二、四百零三、四百零四、四百零五、四百零六、四百零七、四百零八、四百零九、四百一十、四百一十一、四百一十二、四百一十三、四百一十四、四百一十五、四百一十六、四百一十七、四百一十八、四百一十九、四百二十、四百二十一、四百二十二、四百二十三、四百二十四、四百二十五、四百二十六、四百二十七、四百二十八、四百二十九、四百三十、四百三十一、四百三十二、四百三十三、四百三十四、四百三十五、四百三十六、四百三十七、四百三十八、四百三十九、四百四十、四百四十一、四百四十二、四百四十三、四百四十四、四百四十五、四百四十六、四百四十七、四百四十八、四百四十九、四百五十、四百五十一、四百五十二、四百五十三、四百五十四、四百五十五、四百五十六、四百五十七、四百五十八、四百五十九、四百六十、四百六十一、四百六十二、四百六十三、四百六十四、四百六十五、四百六十六、四百六十七、四百六十八、四百六十九、四百七十、四百七十一、四百七十二、四百七十三、四百七十四、四百七十五、四百七十六、四百七十七、四百七十八、四百七十九、四百八十、四百八十一、四百八十二、四百八十三、四百八十四、四百八十五、四百八十六、四百八十七、四百八十八、四百八十九、四百九十、四百九十一、四百九十二、四百九十三、四百九十四、四百九十五、四百九十六、四百九十七、四百九十八、四百九十九、五百、五百零一、五百零二、五百零三、五百零四、五百零五、五百零六、五百零七、五百零八、五百零九、五百一十、五百一十一、五百一十二、五百一十三、五百一十四、五百一十五、五百一十六、五百一十七、五百一十八、五百一十九、五百二十、五百二十一、五百二十二、五百二十三、五百二十四、五百二十五、五百二十六、五百二十七、五百二十八、五百二十九、五百三十、五百三十一、五百三十二、五百三十三、五百三十四、五百三十五、五百三十六、五百三十七、五百三十八、五百三十九、五百四十、五百四十一、五百四十二、五百四十三、五百四十四、五百四十五、五百四十六、五百四十七、五百四十八、五百四十九、五百五十、五百五十一、五百五十二、五百五十三、五百五十四、五百五十五、五百五十六、五百五十七、五百五十八、五百五十九、五百六十、五百六十一、五百六十二、五百六十三、五百六十四、五百六十五、五百六十六、五百六十七、五百六十八、五百六十九、五百七十、五百七十一、五百七十二、五百七十三、五百七十四、五百七十五、五百七十六、五百七十七、五百七十八、五百七十九、五百八十、五百八十一、五百八十二、五百八十三、五百八十四、五百八十五、五百八十六、五百八十七、五百八十八、五百八十九、五百九十、五百九十一、五百九十二、五百九十三、五百九十四、五百九十五、五百九十六、五百九十七、五百九十八、五百九十九、六百、六百零一、六百零二、六百零三、六百零四、六百零五、六百零六、六百零七、六百零八、六百零九、六百一十、六百一十一、六百一十二、六百一十三、六百一十四、六百一十五、六百一十六、六百一十七、六百一十八、六百一十九、六百二十、六百二十一、六百二十二、六百二十三、六百二十四、六百二十五、六百二十六、六百二十七、六百二十八、六百二十九、六百三十、六百三十一、六百三十二、六百三十三、六百三十四、六百三十五、六百三十六、六百三十七、六百三十八、六百三十九、六百四十、六百四十一、六百四十二、六百四十三、六百四十四、六百四十五、六百四十六、六百四十七、六百四十八、六百四十九、六百五十、六百五十一、六百五十二、六百五十三、六百五十四、六百五十五、六百五十六、六百五十七、六百五十八、六百五十九、六百六十、六百六十一、六百六十二、六百六十三、六百六十四、六百六十五、六百六十六、六百六十七、六百六十八、六百六十九、六百七十、六百七十一、六百七十二、六百七十三、六百七十四、六百七十五、六百七十六、六百七十七、六百七十八、六百七十九、六百八十、六百八十一、六百八十二、六百八十三、六百八十四、六百八十五、六百八十六、六百八十七、六百八十八、六百八十九、六百九十、六百九十一、六百九十二、六百九十三、六百九十四、六百九十五、六百九十六、六百九十七、六百九十八、六百九十九、七百、七百零一、七百零二、七百零三、七百零四、七百零五、七百零六、七百零七、七百零八、七百零九、七百一十、七百一十一、七百一十二、七百一十三、七百一十四、七百一十五、七百一十六、七百一十七、七百一十八、七百一十九、七百二十、七百二十一、七百二十二、七百二十三、七百二十四、七百二十五、七百二十六、七百二十七、七百二十八、七百二十九、七百三十、七百三十一、七百三十二、七百三十三、七百三十四、七百三十五、七百三十六、七百三十七、七百三十八、七百三十九、七百四十、七百四十一、七百四十二、七百四十三、七百四十四、七百四十五、七百四十六、七百四十七、七百四十八、七百四十九、七百五十、七百五十一、七百五十二、七百五十三、七百五十四、七百五十五、七百五十六、七百五十七、七百五十八、七百五十九、七百六十、七百六十一、七百六十二、七百六十三、七百六十四、七百六十五、七百六十六、七百六十七、七百六十八、七百六十九、七百七十、七百七十一、七百七十二、七百七十三、七百七十四、七百七十五、七百七十六、七百七十七、七百七十八、七百七十九、七百八十、七百八十一、七百八十二、七百八十三、七百八十四、七百八十五、七百八十六、七百八十七、七百八十八、七百八十九、七百九十、七百九十一、七百九十二、七百九十三、七百九十四、七百九十五、七百九十六、七百九十七、七百九十八、七百九十九、八百、八百零一、八百零二、八百零三、八百零四、八百零五、八百零六、八百零七、八百零八、八百零九、八百一十、八百一十一、八百一十二、八百一十三、八百一十四、八百一十五、八百一十六、八百一十七、八百一十八、八百一十九、八百二十、八百二十一、八百二十二、八百二十三、八百二十四、八百二十五、八百二十六、八百二十七、八百二十八、八百二十九、八百三十、八百三十一、八百三十二、八百三十三、八百三十四、八百三十五、八百三十六、八百三十七、八百三十八、八百三十九、八百四十、八百四十一、八百四十二、八百四十三、八百四十四、八百四十五、八百四十六、八百四十七、八百四十八、八百四十九、八百五十、八百五十一、八百五十二、八百五十三、八百五十四、八百五十五、八百五十六、八百五十七、八百五十八、八百五十九、八百六十、八百六十一、八百六十二、八百六十三、八百六十四、八百六十五、八百六十六、八百六十七、八百六十八、八百六十九、八百七十、八百七十一、八百七十二、八百七十三、八百七十四、八百七十五、八百七十六、八百七十七、八百七十八、八百七十九、八百八十、八百八十一、八百八十二、八百八十三、八百八十四、八百八十五、八百八十六、八百八十七、八百八十八、八百八十九、八百九十、八百九十一、八百九十二、八百九十三、八百九十四、八百九十五、八百九十六、八百九十七、八百九十八、八百九十九、九百、九百零一、九百零二、九百零三、九百零四、九百零五、九百零六、九百零七、九百零八、九百零九、九百一十、九百一十一、九百一十二、九百一十三、九百一十四、九百一十五、九百一十六、九百一十七、九百一十八、九百一十九、九百二十、九百二十一、九百二十二、九百二十三、九百二十四、九百二十五、九百二十六、九百二十七、九百二十八、九百二十九、九百三十、九百三十一、九百三十二、九百三十三、九百三十四、九百三十五、九百三十六、九百三十七、九百三十八、九百三十九、九百四十、九百四十一、九百四十二、九百四十三、九百四十四、九百四十五、九百四十六、九百四十七、九百四十八、九百四十九、九百五十、九百五十一、九百五十二、九百五十三、九百五十四、九百五十五、九百五十六、九百五十七、九百五十八、九百五十九、九百六十、九百六十一、九百六十二、九百六十三、九百六十四、九百六十五、九百六十六、九百六十七、九百六十八、九百六十九、九百七十、九百七十一、九百七十二、九百七十三、九百七十四、九百七十五、九百七十六、九百七十七、九百七十八、九百七十九、九百八十、九百八十一、九百八十二、九百八十三、九百八十四、九百八十五、九百八十六、九百八十七、九百八十八、九百八十九、九百九十、九百九十一、九百九十二、九百九十三、九百九十四、九百九十五、九百九十六、九百九十七、九百九十八、九百九十九、一千、一千零一、一千零二、一千零三、一千零四、一千零五、一千零六、一千零七、一千零八、一千零九、一千一十、一千一十一、一千一十二、一千一十三、一千一十四、一千一十五、一千一十六、一千一十七、一千一十八、一千一十九、一千二十、一千二十一、一千二十二、一千二十三、一千二十四、一千二十五、一千二十六、一千二十七、一千二十八、一千二十九、一千三十、一千三十一、一千三十二、一千三十三、一千三十四、一千三十五、一千三十六、一千三十七、一千三十八、一千三十九、一千四十、一千四十一、一千四十二、一千四十三、一千四十四、一千四十五、一千四十六、一千四十七、一千四十八、一千四十九、一千五十、一千五十一、一千五十二、一千五十三、一千五十四、一千五十五、一千五十六、一千五十七、一千五十八、一千五十九、一千六十、一千六十一、一千六十二、一千六十三、一千六十四、一千六十五、一千六十六、一千六十七、一千六十八、一千六十九、一千七十、一千七十一、一千七十二、一千七十三、一千七十四、一千七十五、一千七十六、一千七十七、一千七十八、一千七十九、一千八十、一千八十一、一千八十二、一千八十三、一千八十四、一千八十五、一千八十六、一千八十七、一千八十八、一千八十九、一千九十、一千九十一、一千九十二、一千九十三、一千九十四、一千九十五、一千九十六、一千九十七、一千九十八、一千九十九、

1. 《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第六十四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四条：国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一）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第二十七条或者第三十四条规定，严重影响防洪的；（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致使防汛抗洪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三）拒不执行防御洪水方案、防汛抢险指令或者蓄滞洪方案、措施、汛期调度运用计划等防汛调度方案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导致或者加重毗邻地区或者其他单位洪灾损失的。
3. 《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第五十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防洪规划或者除涝治涝规划的；（二）不落实防汛检查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致使防汛抗洪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
4. 《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 《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第六十四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四条：国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一）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七条或者第三十四条规定，严重影响防洪的；（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致使防汛抗洪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三）拒不执行防御洪水方案、防汛抢险指令或者蓄滞洪方案、措施、汛期调度运用计划等防汛调度方案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导致或者加重毗邻地区或者其他单位洪灾损失的。
3. 《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第五十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防洪规划或者除涝治涝规划的；（二）不落实防汛检查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致使防汛抗洪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
4. 《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 《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第六十四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四条：国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一）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七条或者第三十四条规定，严重影响防洪的；（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致使防汛抗洪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三）拒不执行防御洪水方案、防汛抢险指令或者蓄滞洪方案、措施、汛期调度运用计划等防汛调度方案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导致或者加重毗邻地区或者其他单位洪灾损失的。
3. 《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第五十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防洪规划或者除涝治涝规划的；（二）不落实防汛检查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致使防汛抗洪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
4. 《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 《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第六十四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四条：国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一）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七条或者第三十四条规定，严重影响防洪的；（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致使防汛抗洪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三）拒不执行防御洪水方案、防汛抢险指令或者蓄滞洪方案、措施、汛期调度运用计划等防汛调度方案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导致或者加重毗邻地区或者其他单位洪灾损失的。
3. 《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第五十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防洪规划或者除涝治涝规划的；（二）不落实防汛检查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致使防汛抗洪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
4. 《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1. 《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第六十四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 《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1月16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令541号修订）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二）发现森林火灾隐患未及时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的；（三）对不符合森林防火要求的野外用火或者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予以批准的；（四）瞒报、谎报或者故意拖延报告森林火灾的；（五）未及时采取森林火灾扑救措施的；（六）不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行为。

3. 《江西省森林防火条例》（（1989年7月15日江西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9次会议通过，2012年9月27日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08号修订）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森林防火指挥机构、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二）发现森林火灾隐患未及时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的；（三）对不符合森林防火要求的野外用火予以批准的；（四）瞒报、谎报或者故意拖延报告森林火灾的；（五）未及时采取森林火灾扑救措施的；（六）不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行为。

4. 《江西省森林防火领导责任制实施办法》（赣森防指发[2007]3号）第二十一条：依照本办法应当履行而未履行职责，发生受害森林面积500亩以上（含500亩，下同）森林火灾的，根据情节轻重，对乡（镇）领导及其他相关责任人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第二十二条：依照本办法应当履行而未履行职责，发生受害森林面积1500亩以上，或者造成死亡1人或重伤3人以上森林火灾的，根据情节轻重，对县（市、区）领导及其他相关责任人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第二十三条：依照本办法应当履行而未履行职责，发生受害森林面积4500亩以上，或者造成死亡3人以上或重伤10人以上森林火灾的，根据情节轻重，对设区领导及其他相关责任人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或

1.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577号）第二十九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照法律法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迟报、谎报、瞒报自然灾害损失情况，造成后果的；（二）未及时组织受灾人员转移安置，或者在提供基本生活救助、组织恢复重建过程中工作不力，造成后果的；（三）截留、挪用、私分自然灾害救助款物或者捐赠款物的；（四）不及时归还征用的财产，或者不按照规定给予补偿的；（五）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其他行为的。

2. 《江西省实施〈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办法》（省政府令241号）第二十五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一）迟报、谎报、瞒报灾情，造成后果的；（二）未及时组织受灾人员转移安置，或者在提供基本生活救助、组织恢复重建过程中工作不力，造成后果的；（三）非法干预自然灾害救助物资采购的；（四）截留、挪用、私分自然灾害救助款物或者捐赠款物的；（五）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其他行为的。

3. 《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 《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 《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4号公布，第77号修正）第十八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内设机构、行政执法人员履行本规定第二章规定的行政执法职责，有下列违法或者不当的情形之一，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应当实施责任追究：（一）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二）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三）适用依据错误的；（四）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五）违反法定程序的；（六）未按照年度安全监管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执法工作计划、现场检查方案履行法定职责的；（七）其他违法或者不当的情形。前款所称的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是指行政执法行为被人民法院生效的判决、裁定，或者行政复议机关等有权机关的决定予以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情形。

2. 《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四条：国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一）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第二款、第二十二第三款、第二十七条或者第三十四条规定，严重影响防洪的；（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致使防汛抗洪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三）拒不执行防御洪水方案、防汛抢险指令或者蓄滞洪方案、措施、汛期调度运用计划等防汛调度方案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导致或者加重毗邻地区或者其他单位洪灾损失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国务院令第86号）第四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视情节和危害后果，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拒不执行经批准的防御洪水方案、洪水调度方案，或者拒不执行有管辖权的防汛指挥机构的防汛调度方案或者防汛抢险指令的；（二）玩忽职守，或者在防汛抢险的紧要关头临阵脱逃的；（三）非法扒口决堤或者开闸的；（四）挪用、盗窃、贪污防汛或者救灾的钱款或者物资的；（五）阻碍防汛指挥机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六）盗窃、毁损或者破坏堤防、护岸、闸坝等水工程建筑物和防汛工程设施以及水文监测、测量设施、气象测报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通信照明设施的；（七）其他危害防汛抢险工作的。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国务院令552号）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拒不承担抗旱救灾任务的；（二）擅自向社会发布抗旱信息的；（三）虚报、瞒报旱情、灾情的；（四）拒不执行抗旱预案或者旱情紧急情况下的水量调度预案以及应急水量调度实施方案的；（五）旱情解除后，拒不拆除临时取水和截水设施的；（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其他行为。
4. 《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第五十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防洪规划或者除涝治涝规划的；（二）不落实防汛检查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致使防汛抗洪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
5. 《江西省抗旱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拒不承担抗旱任务的；（二）擅自向社会发布抗旱信息的；（三）虚报、瞒报旱情、灾情的；（四）拒不执行抗旱预案或者旱情紧急情况下的水量调度预案以及应急水量调度实施方案的；（五）旱情解除后，拒不拆除临时取水和截水设施的；（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其他行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主席令第7号，2008年12月27日修订）第八十二条 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以及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 《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172号）第三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按照本条例规定制定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的；（二）不按照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的规定和抗震救灾指挥部的要求实施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的；（三）违抗抗震救灾指挥部命令，拒不承担地震应急任务的；（四）阻挠抗震救灾指挥部紧急调用物资、人员或者占用场地的；（五）贪污、挪用、盗窃地震应急工作经费或者物资的；（六）有特定责任的国家工作人员在临震应急期或者震后应急期不坚守岗位，不及时掌握震情、灾情，临阵脱逃或者玩忽职守的；（七）在临震应急期或者震后应急期哄抢国家、集体或者公民的财产的；（八）阻碍抗震救灾人员执行职务或者进行破坏活动的；（九）不按照规定和实际情况报告灾情的；（十）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影响破坏性地震应急工作的；（十一）有对破坏性地震应急工作造成危害的其他行为的。
3. 《江西省防震减灾条例》第五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以及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主管机关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应当出具抗震设防要求的意见而不出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出具的；（二）超出规定的权限确定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或者擅自降低抗震设防要求的；（三）对项目可行性论证或者项目申请报告、工程设计中未包含抗震设防要求的建设工程予以审批的；（四）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五）其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
4. 《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 《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1月16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令第541号修订）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二）发现森林火灾隐患未及时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的；（三）对不符合森林防火要求的野外用火或者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予以批准的；（四）瞒报、谎报或者故意拖延报告森林火灾的；（五）未及时采取森林火灾扑救措施的；（六）不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行为。
2. 《江西省森林防火条例》（（1989年7月15日江西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9次会议通过，2012年9月27日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08号修订）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森林防火指挥机构、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二）发现森林火灾隐患未及时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的；（三）对不符合森林防火要求的野外用火予以批准的；（四）瞒报、谎报或者故意拖延报告森林火灾的；（五）未及时采取森林火灾扑救措施的；（六）不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行为。
3. 《江西省森林防火领导责任制实施办法》（赣森防指发[2007]3号）第二十一条：依照本办法应当履行而未履行职责，发生受害森林面积500亩以上（含500亩，下同）森林火灾的，根据情节轻重，对乡（镇）领导及其他相关责任人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第二十二条：依照本办法应当履行而未履行职责，发生受害森林面积1500亩以上，或者造成死亡1人或重伤3人以上森林火灾的，根据情节轻重，对县（市、区）领导及其他相关责任人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第二十三条：依照本办法应当履行而未履行职责，发生受害森林面积4500亩以上，或者造成死亡3人以上或重伤10人以上森林火灾的，根据情节轻重，对设区领导及其他相关责任人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第二十四条：对上级森林防火部门下达的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不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从重处理。第二十五条：依照本办法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分的，由森林防火指挥部会同有关部门组成调查组，根据违法事实和有关规定，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按程序报行政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依法作出处理。



1. 《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第二款：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 《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 《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第二款：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 《江西省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38号）
3. 《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第577号）第二十九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照法律法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迟报、谎报、瞒报自然灾害损失情况，造成后果的；（二）未及时组织受灾人员转移安置，或者在提供基本生活救助、组织恢复重建过程中工作不力，造成后果的；（三）截留、挪用、私分自然灾害救助款物或者捐赠款物的；（四）不及时归还征用的财产，或者不按照规定给予补偿的；（五）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其他行为的。
2. 《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四条：国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一）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七条或者第三十四条规定，严重影响防洪的；（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致使防汛抗洪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三）拒不执行防御洪水方案、防汛抢险指令或者蓄滞洪方案、措施、汛期调度运用计划等防汛调度方案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导致或者加重毗邻地区或者其他单位洪灾损失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国务院令第86号）第四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视情节和危害后果，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拒不执行经批准的防御洪水方案、洪水调度方案，或者拒不执行有管辖权的防汛指挥机构的防汛调度方案或者防汛抢险指令的；（二）玩忽职守，或者在防汛抢险的紧要关头临阵脱逃的；（三）非法扒口决堤或者开闸的；（四）挪用、盗窃、贪污防汛或者救灾的钱款或者物资的；（五）阻碍防汛指挥机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六）盗窃、毁损或者破坏堤防、护岸、闸坝等水工程建筑物和防汛工程设施以及水文监测、测量设施、气象测报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通信照明设施的；（七）其他危害防汛抢险工作的。
3. 《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第五十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防洪规划或者除涝治涝规划的；（二）不落实防汛检查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致使防汛抗洪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
4. 《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 《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第二款：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 《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 《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第二款：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 《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 《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第二款：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 《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 《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第二款：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 《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 《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第二款：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 《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 《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第二款：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 《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四条：国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一）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第二款、第二十二第三款、第二十七条或者第三十四条规定，严重影响防洪的；（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致使防汛抗洪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三）拒不执行防御洪水方案、防汛抢险指令或者蓄滞洪方案、措施、汛期调度运用计划等防汛调度方案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导致或者加重毗邻地区或者其他单位洪灾损失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国务院令第86号）第四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视情节和危害后果，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拒不执行经批准的防御洪水方案、洪水调度方案，或者拒不执行有管辖权的防汛指挥机构的防汛调度方案或者防汛抢险指令的；（二）玩忽职守，或者在防汛抢险的紧要关头临阵脱逃的；（三）非法扒口决堤或者开闸的；（四）挪用、盗窃、贪污防汛或者救灾的钱款或者物资的；（五）阻碍防汛指挥机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六）盗窃、毁损或者破坏堤防、护岸、闸坝等水工程建筑物和防汛工程设施以及水文监测、测量设施、气象测报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通信照明设施的；（七）其他危害防汛抢险工作的。

3. 《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第五十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防洪规划或者除涝治涝规划的；（二）不落实防汛检查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致使防汛抗洪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

4. 《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四条：国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一）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第二款、第二十二第三款、第二十七条或者第三十四条规定，严重影响防洪的；（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致使防汛抗洪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三）拒不执行防御洪水方案、防汛抢险指令或者蓄滞洪方案、措施、汛期调度运用计划等防汛调度方案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导致或者加重毗邻地区或者其他单位洪灾损失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国务院令第86号）第四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视情节和危害后果，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拒不执行经批准的防御洪水方案、洪水调度方案，或者拒不执行有管辖权的防汛指挥机构的防汛调度方案或者防汛抢险指令的；（二）玩忽职守，或者在防汛抢险的紧要关头临阵脱逃的；（三）非法扒口决堤或者开闸的；（四）挪用、盗窃、贪污防汛或者救灾的钱款或者物资的；（五）阻碍防汛指挥机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六）盗窃、毁损或者破坏堤防、护岸、闸坝等水工程建筑物和防汛工程设施以及水文监测、测量设施、气象测报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通信照明设施的；（七）其他危害防汛抢险工作的。

3. 《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第五十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防洪规划或者除涝治涝规划的；（二）不落实防汛检查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致使防汛抗洪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

4. 《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四条：国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一）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第二款、第二十二第三款、第二十七条或者第三十四条规定，严重影响防洪的；（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致使防汛抗洪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三）拒不执行防御洪水方案、防汛抢险指令或者蓄滞洪方案、措施、汛期调度运用计划等防汛调度方案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导致或者加重毗邻地区或者其他单位洪灾损失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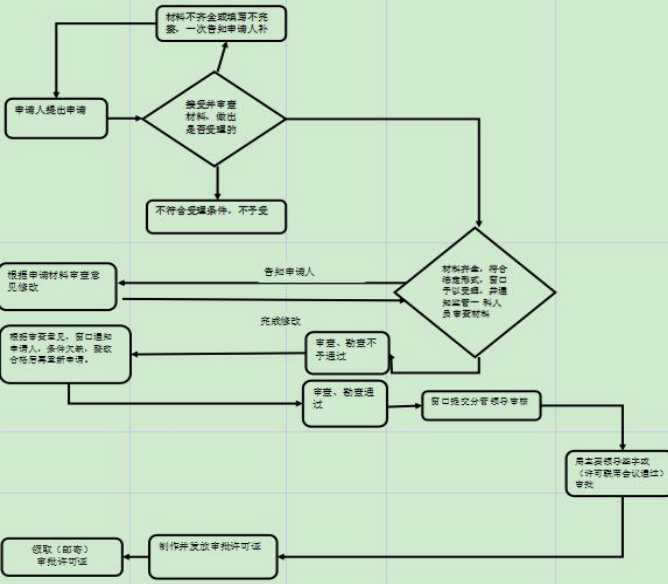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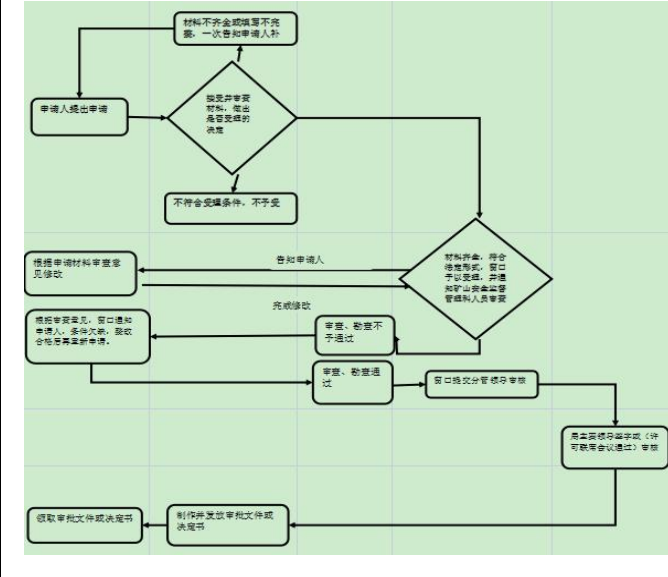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国务院令第86号）第四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视情节和危害后果，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拒不执行经批准的防御洪水方案、洪水调度方案，或者拒不执行有管辖权的防汛指挥机构的防汛调度方案或者防汛抢险指令的；（二）玩忽职守，或者在防汛抢险的紧要关头临阵脱逃的；（三）非法扒口决堤或者开闸的；（四）挪用、盗窃、贪污防汛或者救灾的钱款或者物资的；（五）阻碍防汛指挥机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六）盗窃、毁损或者破坏堤防、护岸、闸坝等水工程建筑物和防汛工程设施以及水文监测、测量设施、气象测报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通信照明设施的；（七）其他危害防汛抢险工作的。

3. 《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第五十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防洪规划或者除涝治涝规划的；（二）不落实防汛检查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致使防汛抗洪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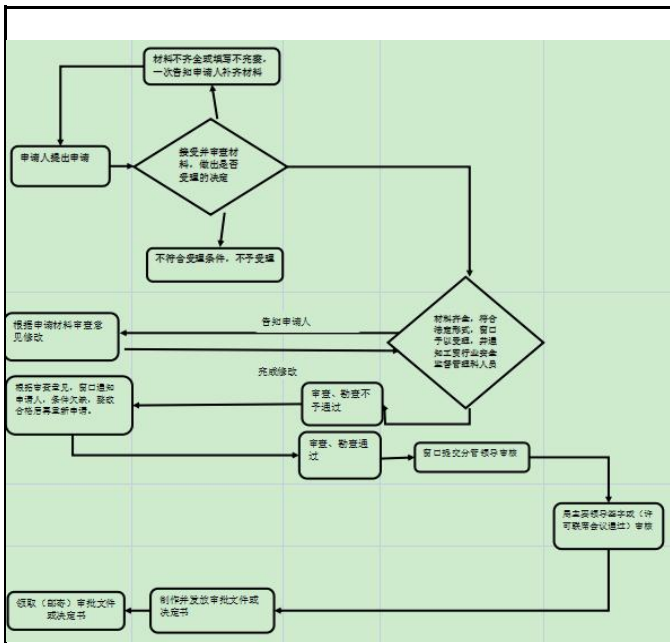
4. 《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 《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1月16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令541号修订）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二）发现森林火灾隐患未及时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的；（三）对不符合森林防火要求的野外用火或者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予以批准的；（四）瞒报、谎报或者故意拖延报告森林火灾的；（五）未及时采取森林火灾扑救措施的；（六）不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行为。
2. 《江西省森林防火条例》（1989年7月15日江西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9次会议通过，2012年9月27日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08号修订）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森林防火指挥机构、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二）发现森林火灾隐患未及时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的；（三）对不符合森林防火要求的野外用火予以批准的；（四）瞒报、谎报或者故意拖延报告森林火灾的；（五）未及时采取森林火灾扑救措施的；（六）不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行为。
3. 《江西省森林防火领导责任制实施办法》（赣森防指发[2007]3号）第二十一条：依照本办法应当履行而未履行职责，发生受害森林面积500亩以上（含500亩，下同）森林火灾的，根据情节轻重，对乡（镇）领导及其他相关责任人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第二十二条：依照本办法应当履行而未履行职责，发生受害森林面积1500亩以上，或者造成死亡1人或重伤3人以上森林火灾的，根据情节轻重，对县（市、区）领导及其他相关责任人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第二十三条：依照本办法应当履行而未履行职责，发生受害森林面积4500亩以上，或者造成死亡3人以上或重伤10人以上森林火灾的，根据情节轻重，对设区领导及其他相关责任人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第二十四条：对上级森林防火部门下达的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不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从重处理。第二十五条：依照本办法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分的，由森林防火指挥部会同有关部门组成调查组，根据违法违纪事实和有关规定，提出处理调查报告和行政处分建议，将案件移交纪检监察机关或者任免单位依法作出处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四条：国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一）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第二款、第二十二第三款、第二十七条或者第三十四条规定，严重影响防洪的；（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致使防汛抗洪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三）拒不执行防御洪水方案、防汛抢险指令或者蓄滞洪方案、措施、汛期调度运用计划等防汛调度方案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导致或者加重毗邻地区或者其他单位洪灾损失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国务院令86号）第四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视情节和危害后果，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拒不执行经批准的防御洪水方案、洪水调度方案，或者拒不执行有管辖权的防汛指挥机构的防汛调度方案或者防汛抢险指令的；（二）玩忽职守，或者在防汛抢险的紧要关头临阵脱逃的；（三）非法扒口决堤或者开闸的；（四）挪用、盗窃、贪污防汛或者救灾的钱款或者物资的；（五）阻碍防汛指挥机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六）盗窃、毁损或者破坏堤防、护岸、闸坝等水工程建筑物和防汛工程设施以及水文监测、测量设施、气象测报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通信照明设施的；（七）其他危害防汛抢险工作的。
3. 《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第五十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防洪规划或者除涝治涝规划的；（二）不落实防汛检查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致使防汛抗洪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
4. 《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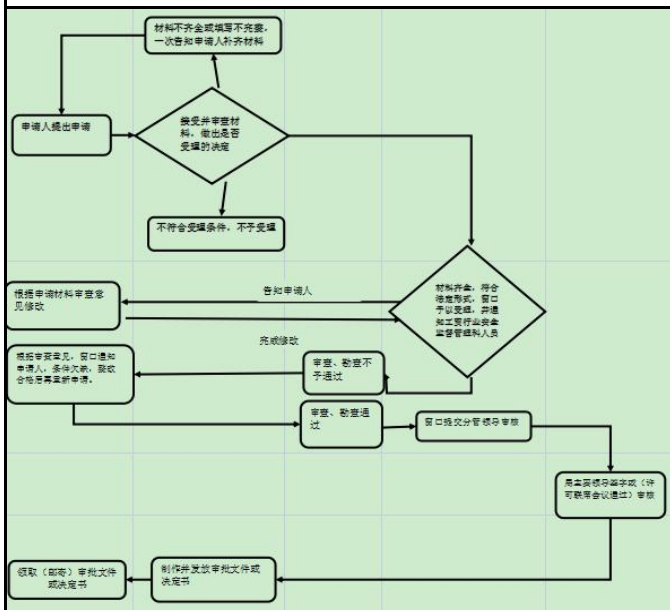
填报日期：2021年9月28日

流程图	监督方式
	<p>业务主管部门监督投诉方式： 0795-4658700</p>
	<p>业务主管部门监督投诉方式： 0795-4658700</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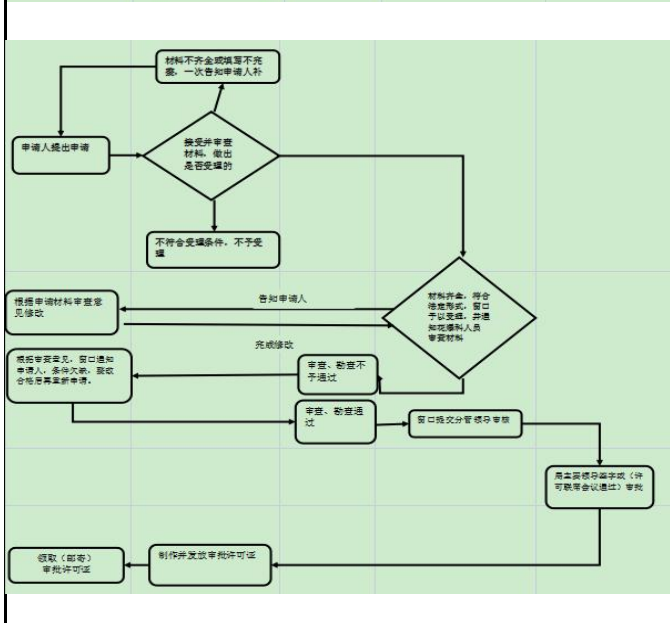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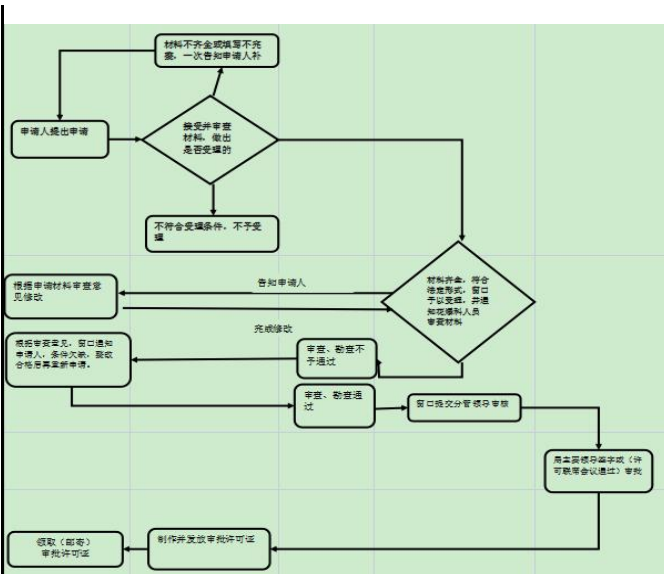
业务主管部门监督投诉  
方式：  
0795-4658700



业务主管部门监督投诉  
方式：  
0795-46587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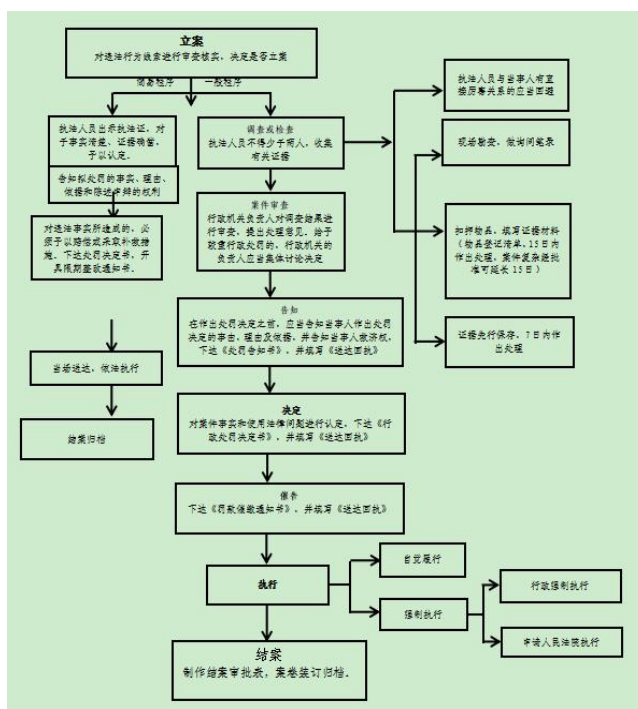


业务主管部门监督投诉  
方式：  
0795-46587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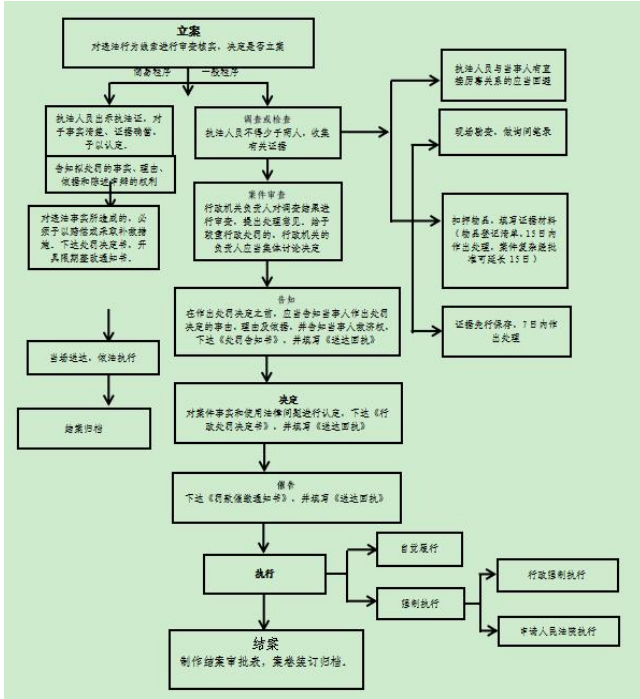


业务主管部门监督投诉  
方式：  
0795-46587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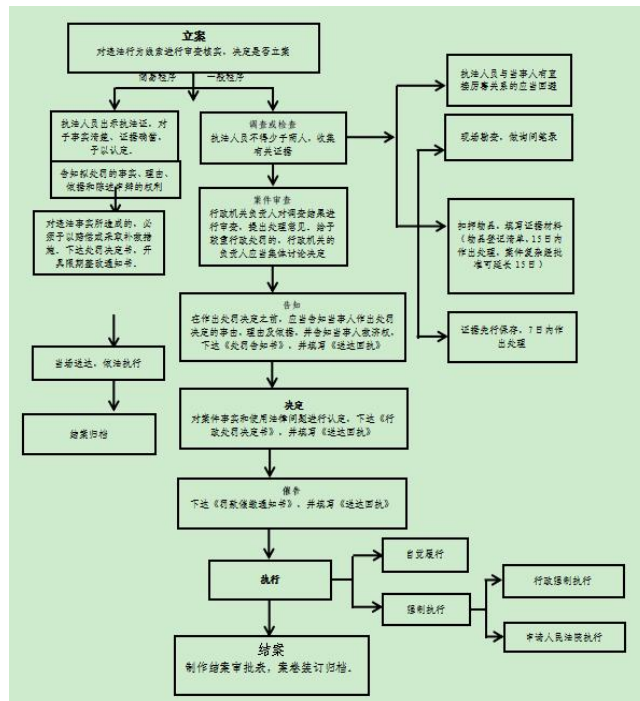
业务主管部门监督投诉  
方式：  
0795-46587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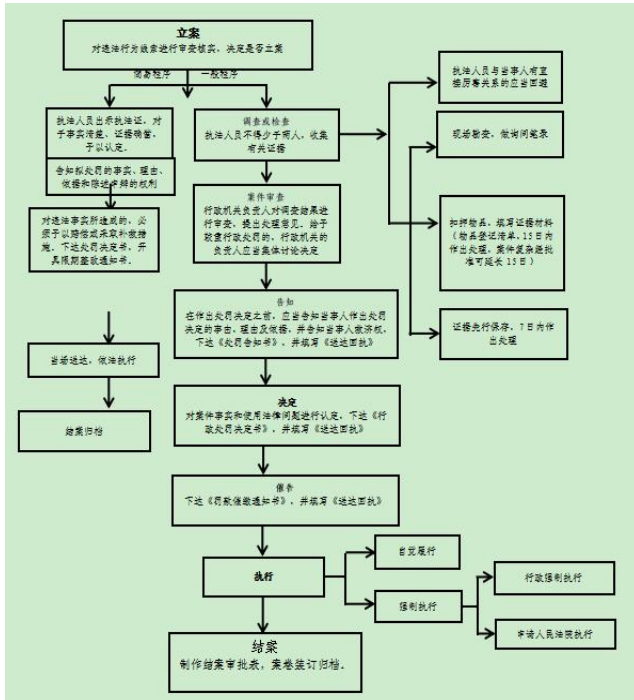
业务主管部门监督投诉  
方式：  
0795-46587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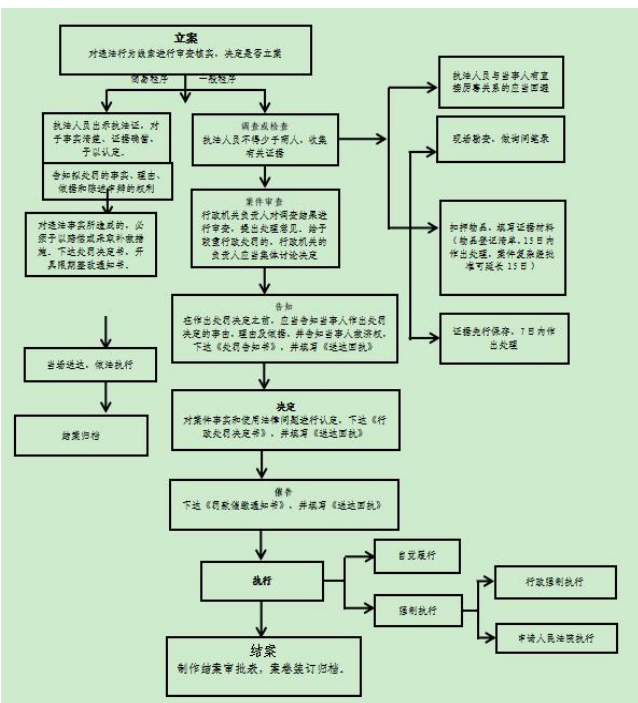
业务主管部门监督投诉  
方式：  
0795-46587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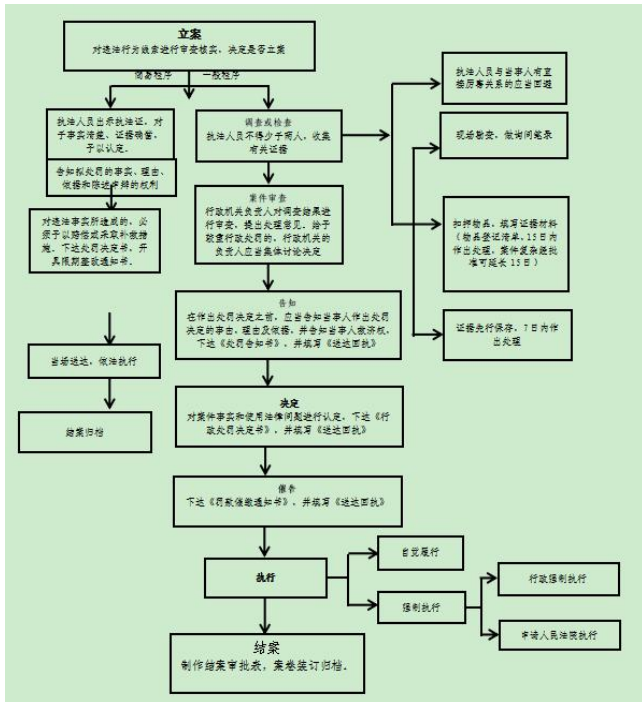
业务主管部门监督投诉  
方式：  
0795-46587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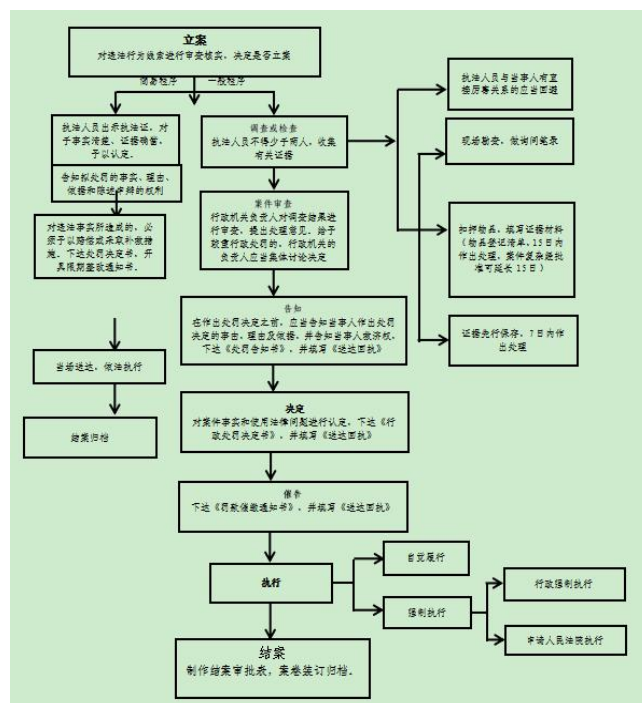
业务主管部门监督投诉  
方式：  
0795-46587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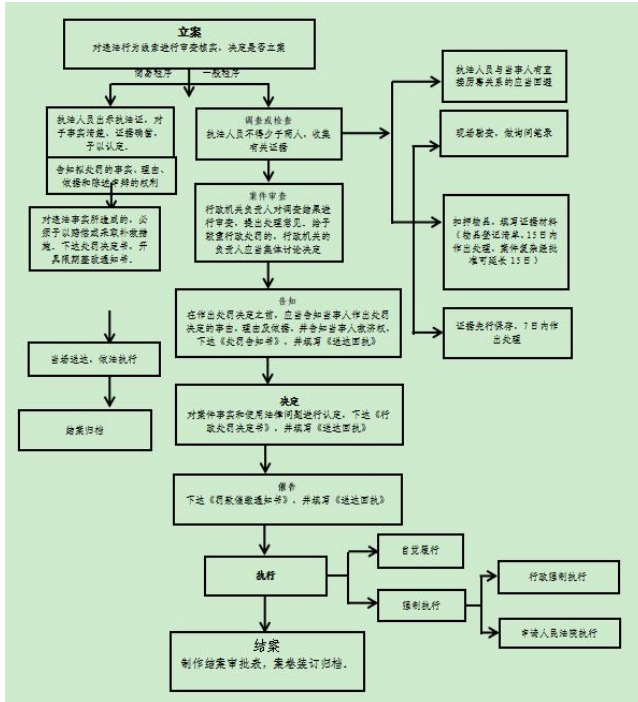
业务主管部门监督投诉  
方式：  
0795-46587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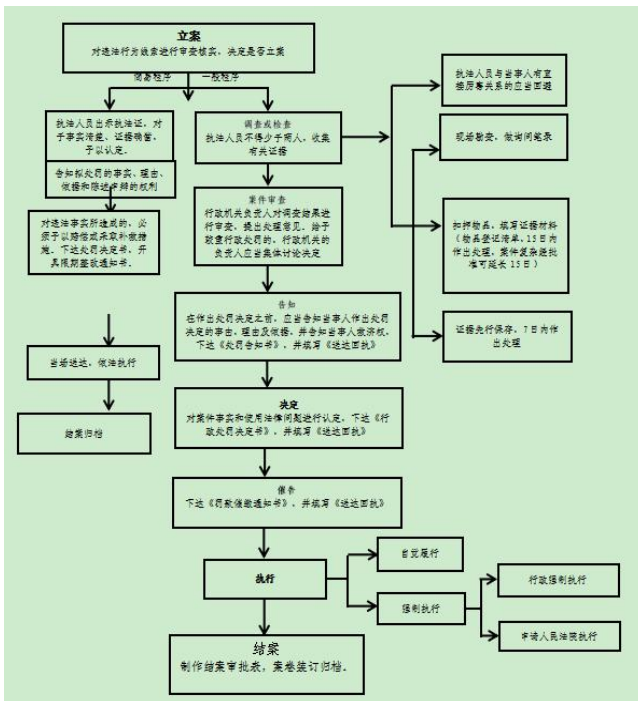
业务主管部门监督投诉  
方式:  
0795-46587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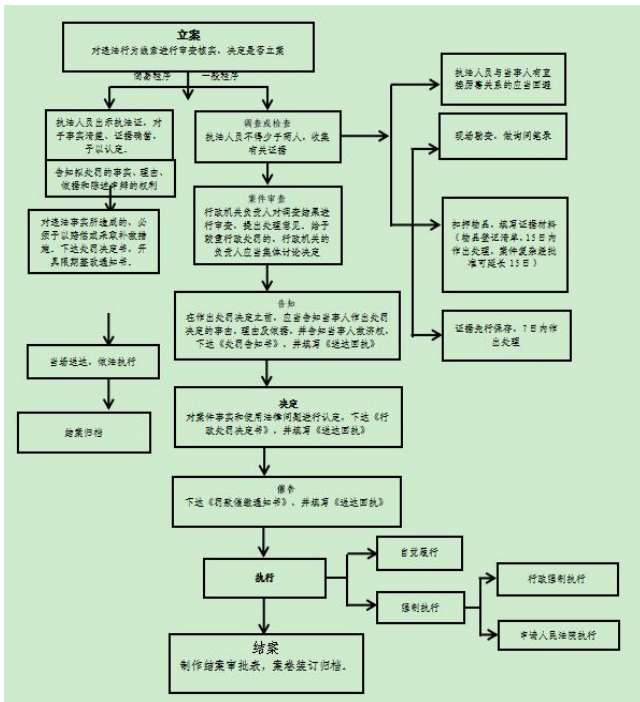
业务主管部门监督投诉  
方式:  
0795-46587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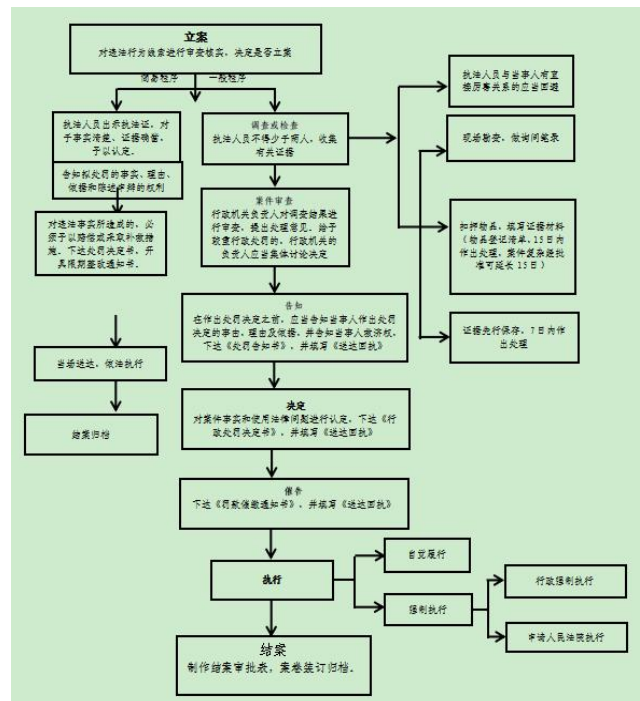
业务主管部门监督投诉  
方式：  
0795-46587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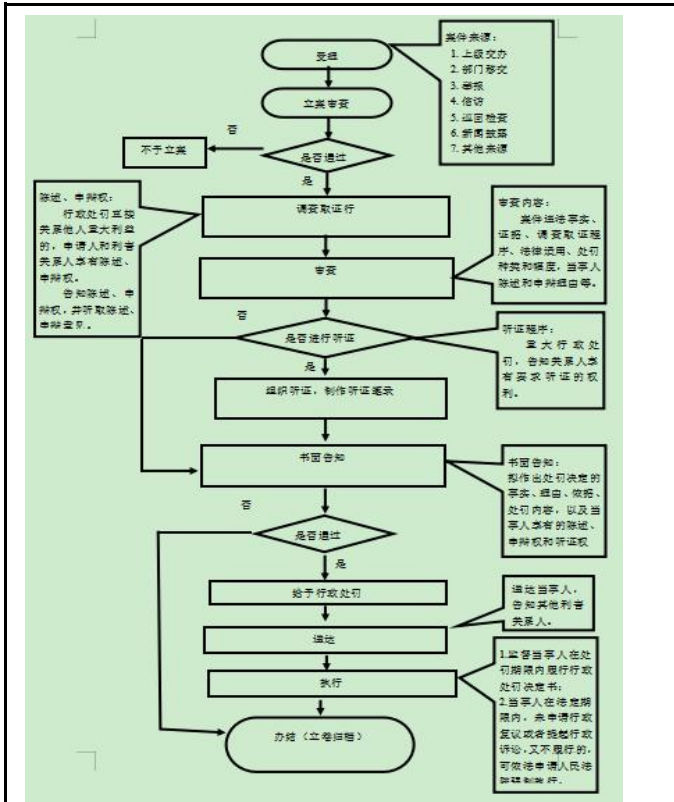
业务主管部门监督投诉  
方式：  
0795-46587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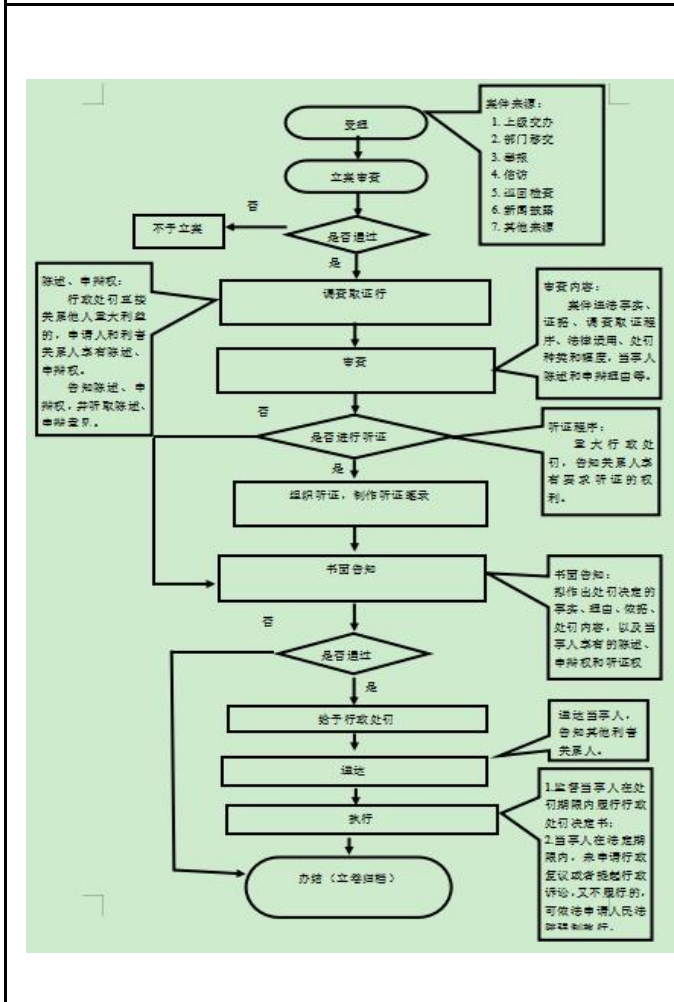
业务主管部门监督投诉  
方式：  
0795-4658700



业务主管部门监督投诉  
方式：  
0795-46587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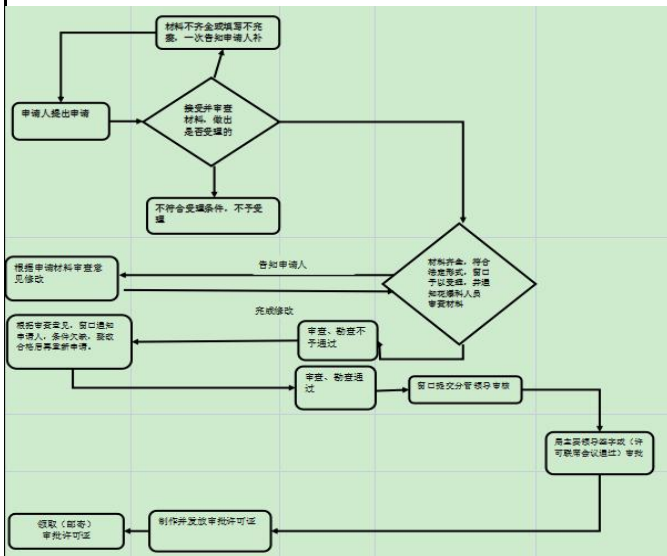


业务主管部门监督投诉  
方式:  
0795-46587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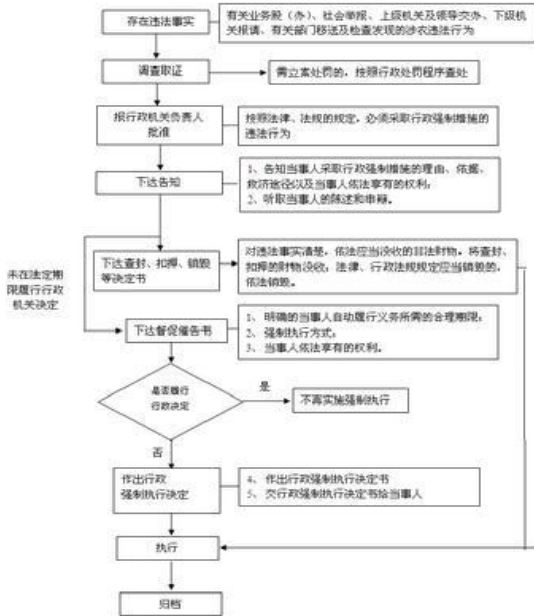
该项权力由应急管理部和林业部门各自依法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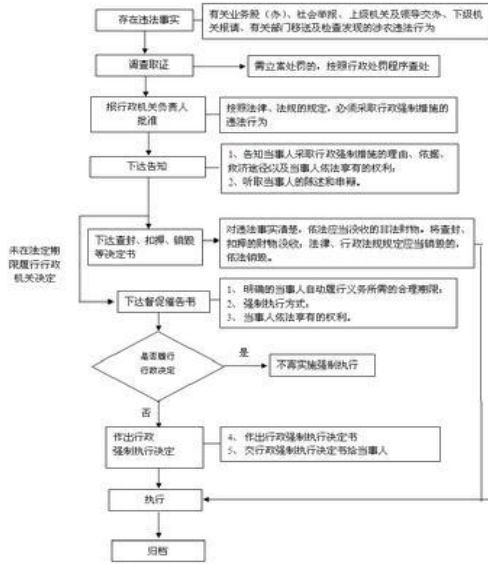
业务主管部门监督投诉  
方式：  
0795-4658700

行政强制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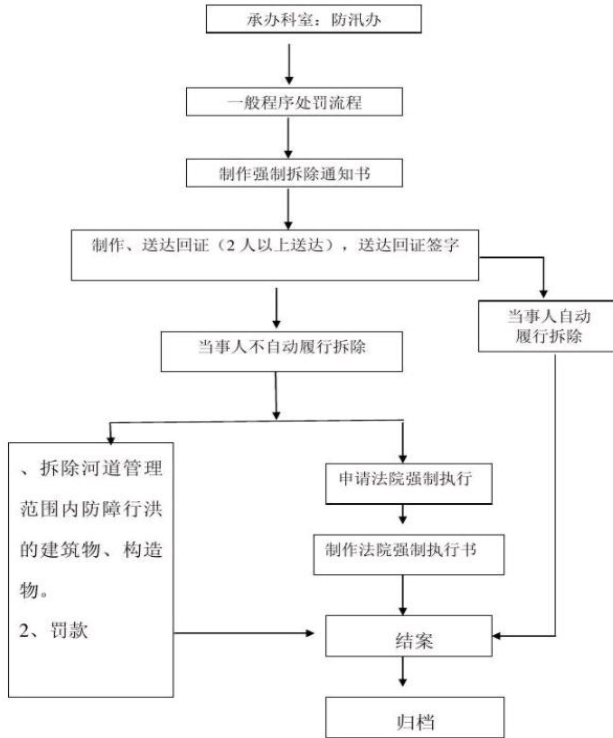


业务主管部门监督投诉  
方式：  
0795-46587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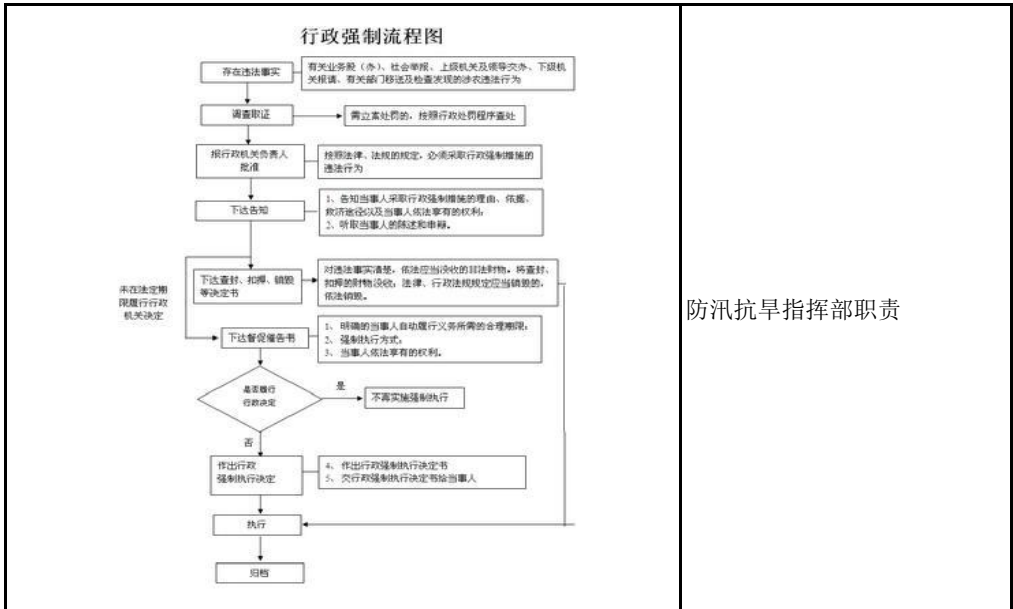
### 行政强制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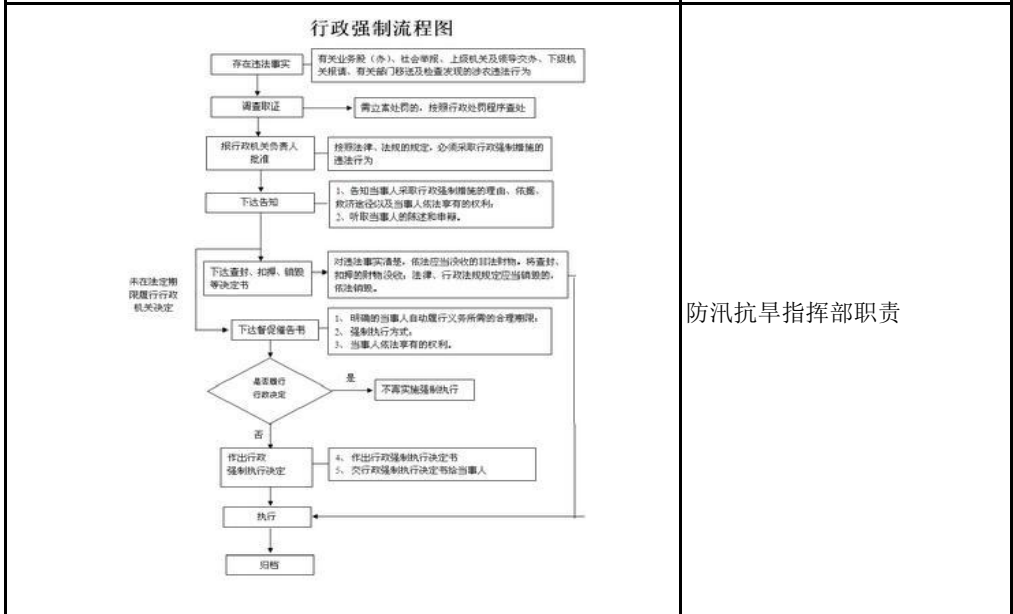
业务主管部门监督投诉  
方式：  
0795-46587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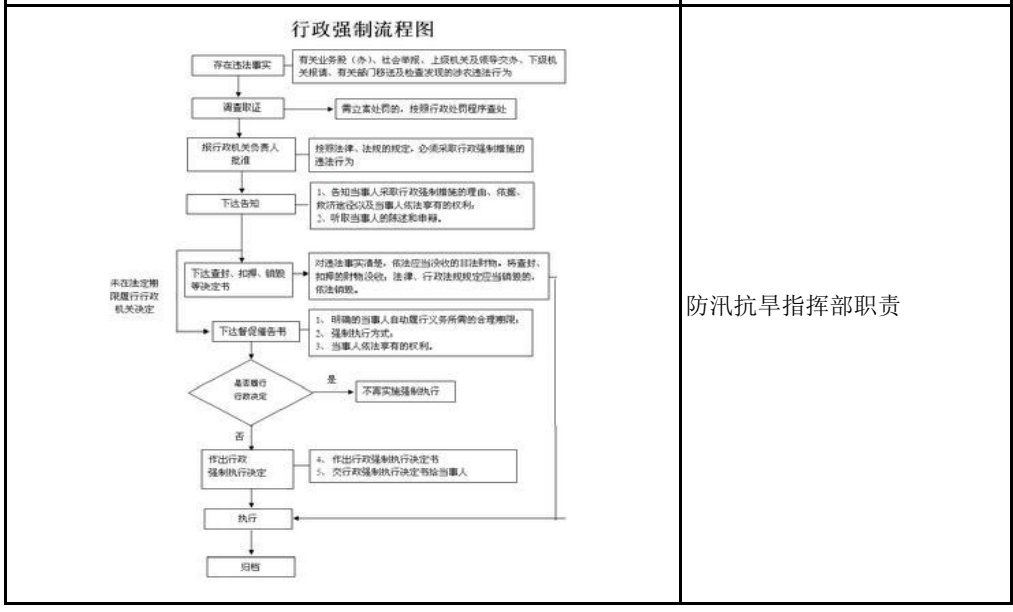
防汛抗旱指挥部职责



防汛抗旱指挥部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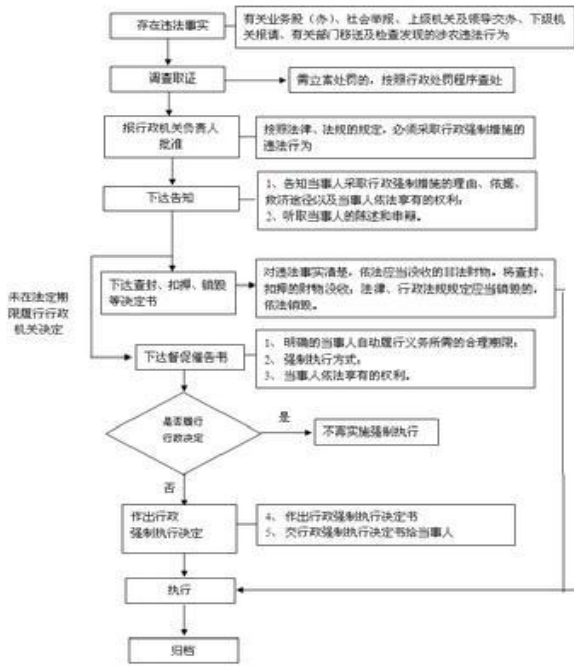


防汛抗旱指挥部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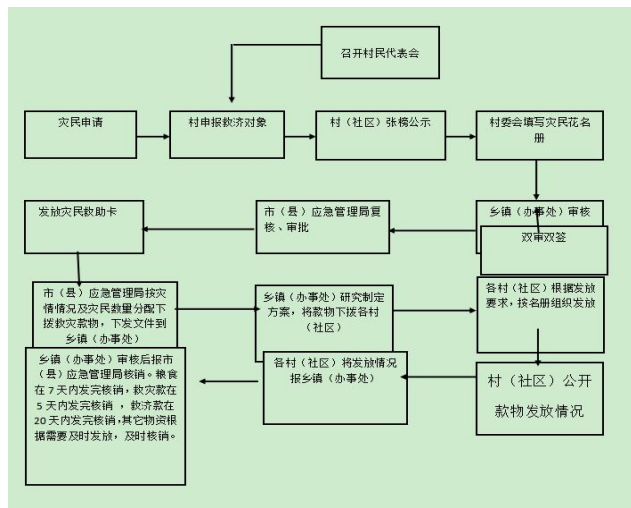


防汛抗旱指挥部职责

行政强制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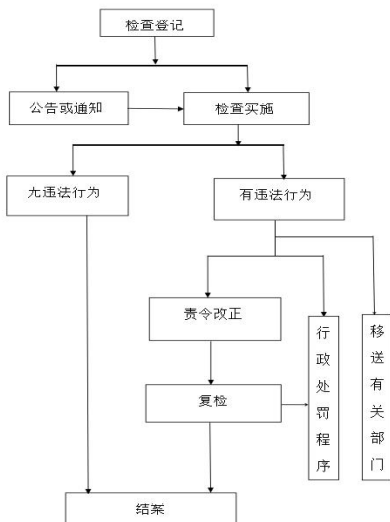


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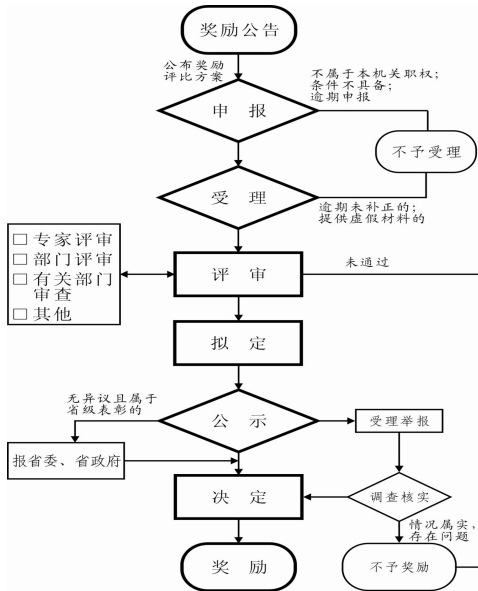
业务主管部门监督投诉方式：  
0795-4658700

行政检查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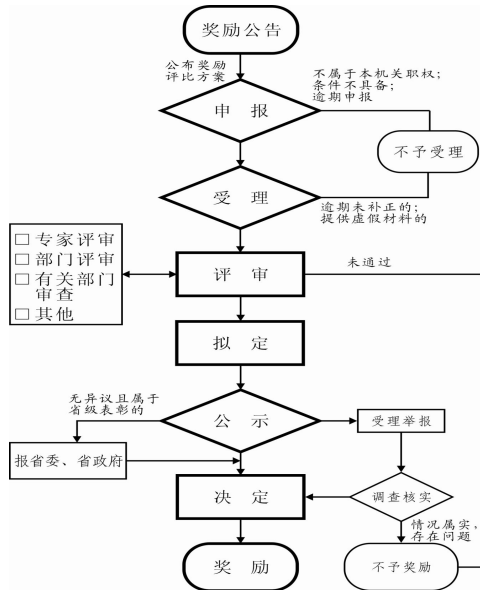


业务主管部门监督投诉方式：  
0795-46587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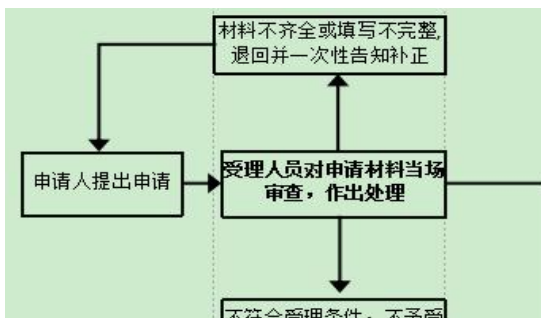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行政检查流程图</b></p> <pre> graph TD     A[检查登记] --&gt; B[公告或通知]     A --&gt; C[检查实施]     B --&gt; C     C --&gt; D[无违法行为]     C --&gt; E[有违法行为]     D --&gt; F[结案]     E --&gt; G[责令改正]     E --&gt; H[行政处罚程序]     E --&gt; I[移送有关部门]     G --&gt; J[复检]     J --&gt; F   </pre>	<p>业务主管部门监督投诉 方式： 0795-4658700</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行政检查流程图</b></p> <pre> graph TD     A[检查登记] --&gt; B[公告或通知]     A --&gt; C[检查实施]     B --&gt; C     C --&gt; D[无违法行为]     C --&gt; E[有违法行为]     D --&gt; F[结案]     E --&gt; G[责令改正]     E --&gt; H[行政处罚程序]     E --&gt; I[移送有关部门]     G --&gt; J[复检]     J --&gt; F   </pre>	<p>由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地震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具体实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行政检查流程图</b></p> <pre> graph TD     A[检查登记] --&gt; B[公告或通知]     A --&gt; C[检查实施]     B --&gt; C     C --&gt; D[无违法行为]     C --&gt; E[有违法行为]     D --&gt; F[结案]     E --&gt; G[责令改正]     E --&gt; H[行政处罚程序]     E --&gt; I[移送有关部门]     G --&gt; J[复检]     J --&gt; F   </pre>	<p>业务主管部门监督投诉 方式： 0795-4658700</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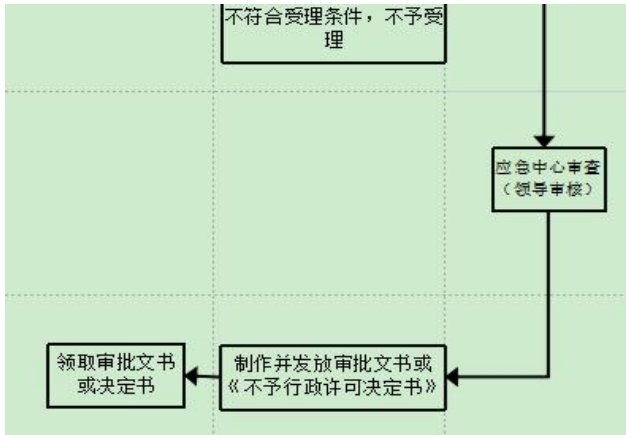
业务主管部门监督投诉  
方式：  
0795-4658700



业务主管部门监督投诉  
方式：  
0795-46587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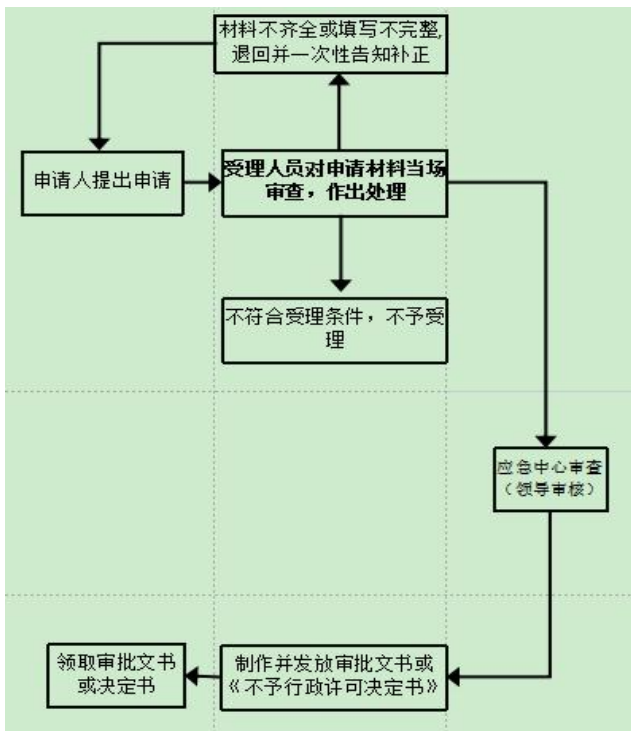


业务主管部门监督投诉  
方式：  
0795-46587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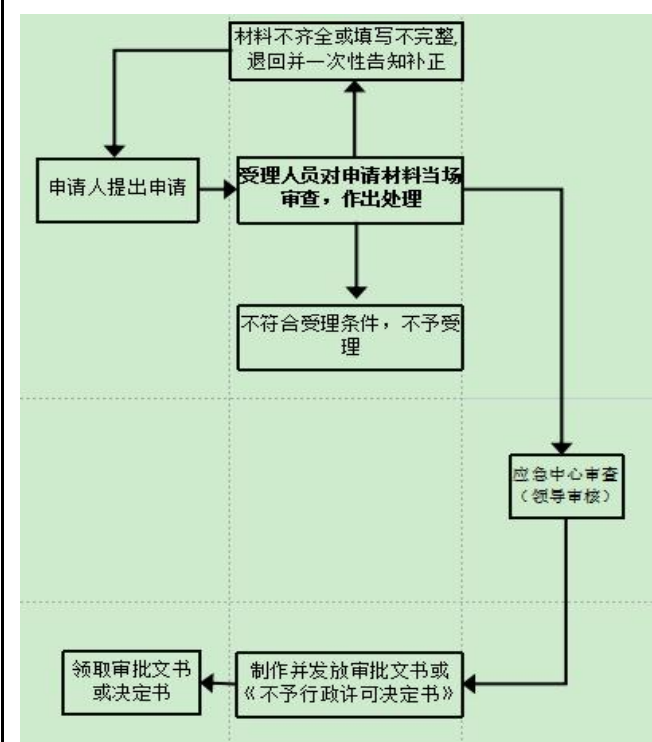


业务主管部门监督投诉  
方式：  
0795-46587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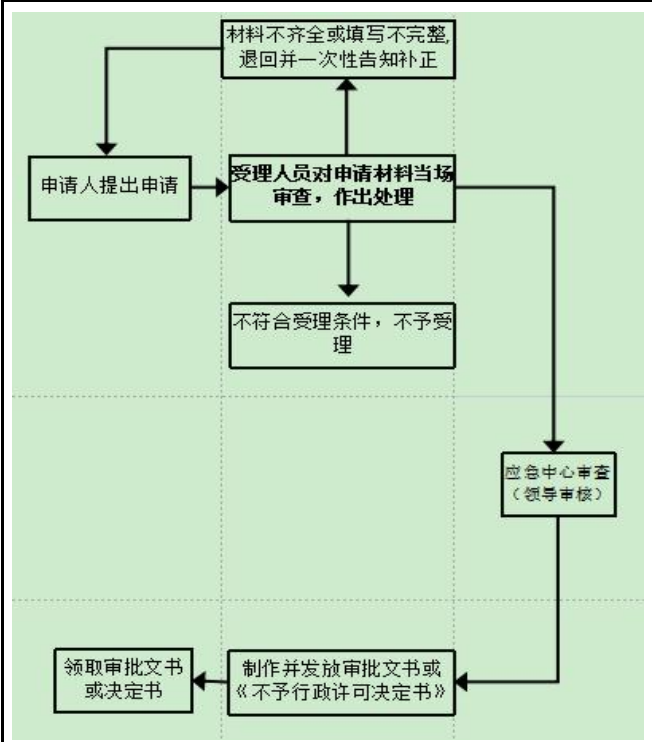
业务主管部门监督投诉  
方式：  
0795-4658700



防汛抗旱指挥部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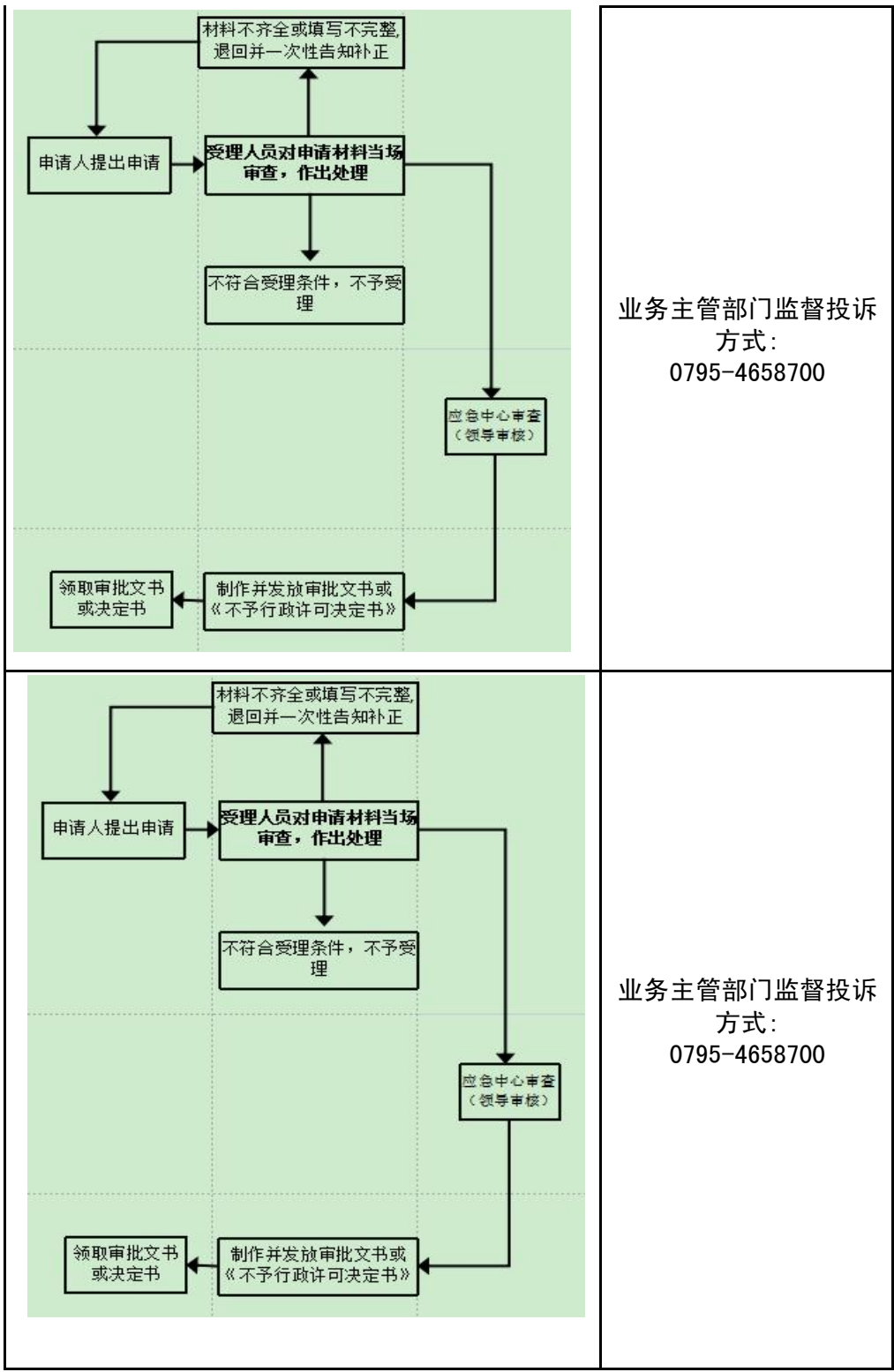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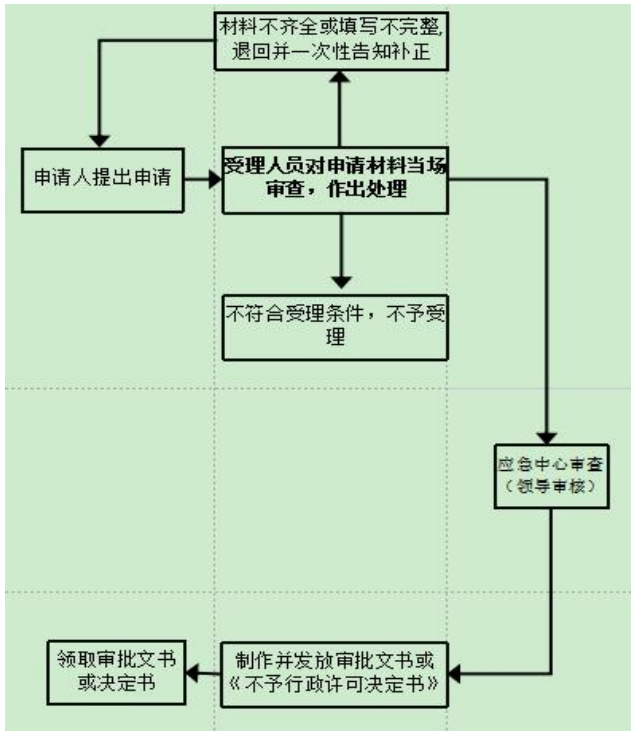
业务主管部门监督投诉  
方式：  
0795-4658700



业务主管部门监督投诉  
方式：  
0795-46587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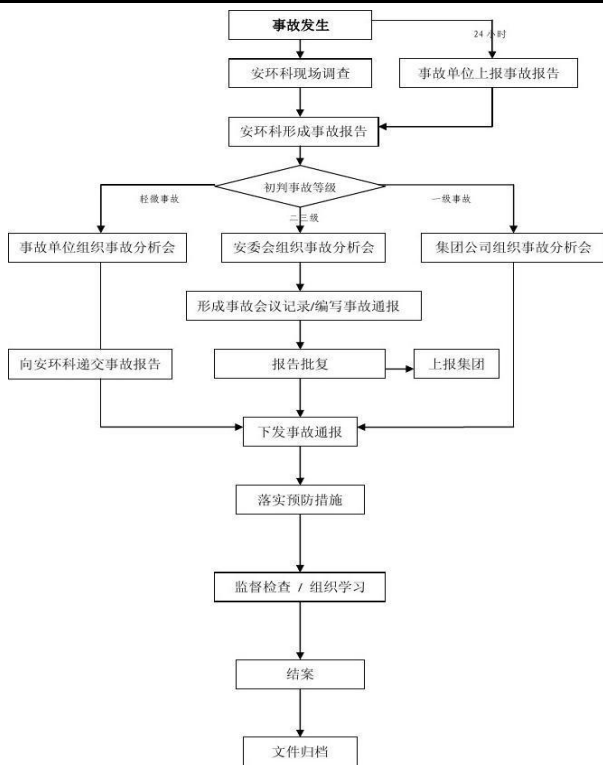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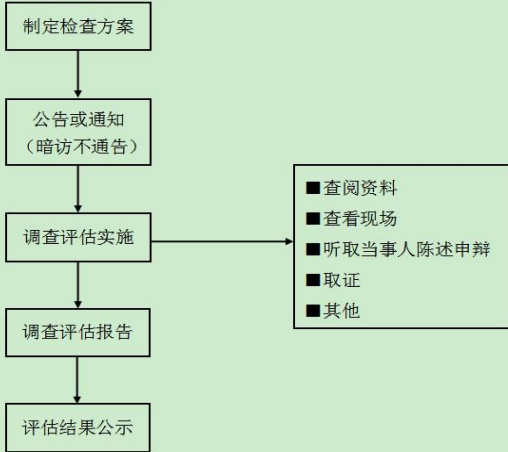
业务主管部门监督投诉  
方式：  
0795-4658700

业务主管部门监督投诉  
方式：  
0795-46587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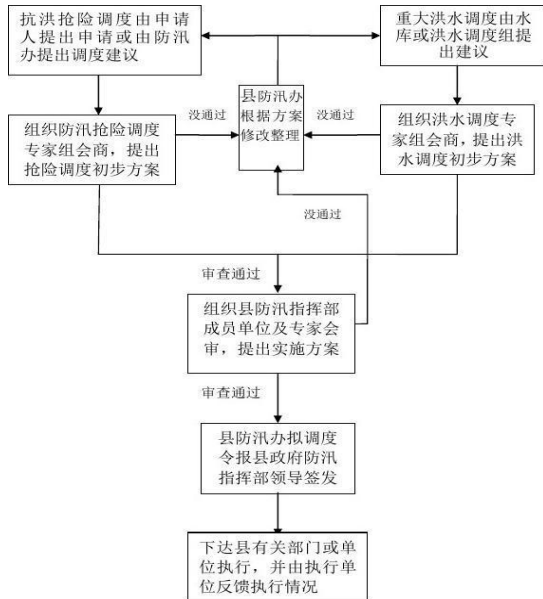


业务主管部门监督投诉  
方式：  
0795-4658700

	<p>防汛抗旱指挥部职责。机构改革后，明确水利部门负责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p>
<pre> graph TD     A[申请人提出申请] --&gt; B[受理人员对申请材料当场审查, 作出处理]     B --&gt; C[材料不齐全或填写不完整, 退回并一次性告知补正]     C --&gt; B     B --&gt; D[不符合受理条件, 不予受理]     B --&gt; E[应急中心审查 (领导审核)]     E --&gt; F[制作并发放审批文书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D --&gt; F     F --&gt; G[领取审批文书或决定书]   </pre>	<p>防汛抗旱指挥部职责。机构改革后，明确水利部门负责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p>
	<p>防汛抗旱指挥部职责。机构改革后，明确水利部门负责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p>



业务主管部门监督投诉  
方式：  
0795-4658700



防汛抗旱指挥部职责。机构改革后，明确水利部门负责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